

有限責任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中華民國114年度 年報



中華民國115年3月28日



一、總社及分社之地址及電話

總分支機構一覽表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總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啟明里仁愛路61號 電話：(06)9273821~8(共八線)
民生分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中興里民生路10號 電話：(06)9279666~8
陽明分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陽明里大仁街9號 電話：(06)9261321~3
浙南分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鎖港里1682號 電話：(06)9952232~3 (06)9952882
白沙分社	地址：澎湖縣白沙鄉884赤崁村362號 電話：(06)9932431~3
西嶼分社	地址：澎湖縣西嶼鄉881池東村1號 電話：(06)9983011~3
湖西分社	地址：澎湖縣湖西鄉885湖西村62-3號 電話：(06)9922991~3
漁港分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西文里文學路240號 電話：(06)9213161~3
中興分社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880朝陽里光復路150號 電話：(06)9276131~3

二、114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吳怡謀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F  
電 話：07-2411622  
網 址：<https://www.russellbedford.com.tw/>

三、本社網址

<https://ph2c.scu.org.tw/>

# 目 錄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前言	1
二、114 年度社員報告書	1
三、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4
四、未來發展策略	7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7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9
二、本社組織	10
三、社股及股息	20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21
二、從業員工	28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28
四、資訊設備	29
五、勞資關係	29
六、重要契約	30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一、計劃內容	31
二、執行情形	3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3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34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3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89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90
二、財務績效分析	91
三、現金流量分析	91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2
五、風險管理事項	92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97
七、其他重要事項	97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98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08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 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19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119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19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19

# 壹、致社員報告書

## 一、前言

台灣在2025年，受惠人工智慧、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持續發酵，全球商品貿易升溫，台灣輸出表現延續上(2024)年成長態勢；另一方面，受惠新興應用商機增溫，帶動相關供應鏈投資，加以航空業者增購運具，滿足跨境旅遊需求等，民間投資可望維持成長趨勢；此外，本年最低工資調升、軍公教調薪與所得稅制持續優化，且上年上市櫃企業獲利成長，增添股利、獎金發放與調薪意願，均挹注民眾可支配所得增加，加以國內景氣穩定，維繫國人消費意願，增添民間消費成長動能。

展望2026年，經濟情勢迄今仍面臨諸多不確定因素。美國貿易政策變化無常，全球貿易環境持續籠罩在高度不確定性中，不僅影響全球供應鏈重組與市場分化，亦進而加劇對全球經濟前景與金融市場穩定性的擾動。

此外，地緣政治風險持續，氣候變遷以及全球貿易壁壘等變因皆可能推動大宗商品價格波動，增添全球通膨走勢的不確定性。綜上，不確定因素持續牽動臺灣經貿動能與企業投資規劃。

未來，本社將持續強化法令遵循，落實洗錢防制機制，透明化資訊揭露，促進本社在永續發展方面之透明度與合規性，建立永續資訊管理內部控制制度，奠定良好公司治理內控內稽典範，並強化提升資訊安全，也期勉同仁繼續努力，持續深耕既有客戶，為繁榮地方經濟做更大的貢獻，對未來營運發展審慎樂觀，也具有信心，營收將持續穩定成長。

## 二、114 年度社員報告書

再次感謝各位社員在過去一年的愛護與支持，本社深表謝意。在此謹就 114 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 114 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情形，分別概述如下：

### (一)國內外金融環境

#### 1. 國際經濟金融情勢

- (1)受川普政府新政推動影響，美國經濟政策不確定性顯著升高，削弱企業與消費者對前景的信心。貿易保護主義升溫及關稅政策不確定，亦衝擊全球經貿表現，抑制投資與消費動能，加劇

全球經濟下行風險。

- (2) 全球貿易環境惡化趨勢加劇，貿易壁壘升高與政策不確定性同步上升，對企業投資與消費者信心造成壓力，進一步抑制國際貿易與資本流動，使全球經濟前景更加嚴峻。貿易限制增多、金融市場變動加劇，加上企業與家庭信心轉弱，已成為全球經濟成長的主要下行風險。所幸近期美國與他國間的關稅協議逐步明朗，有助於降低市場不確定性，全球經濟展望較先前略有改善。

## 2. 國內經濟情勢

- (1) 美國關稅政策仍構成潛在風險，但受惠於對等關稅暫緩實施，且半導體與部分電子產品列入豁免範圍，預期關稅對於台灣今年經濟成長的衝擊相對有限。
- (2) 受美國關稅政策不確定干擾，市場普遍擔憂關稅可能推升通膨、壓縮企業獲利，加上對全球經濟放緩的疑慮升高，導致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消費者信心同步轉弱。
- (3) 內需動能明顯趨緩，所幸金融市場有所回溫，有助於穩定部分消費信心，加上國內就業市場仍穩健，可望支撐消費動能。

## 3. 國內金融情勢

- (1) 國內市場流動性充裕，受央行調升新台幣存款準備率、企業發放現金股利、外資匯出入頻繁影響，短期利率小幅波動。
- (2) 房市及股市熱絡，房貸及個人理財週轉金年增率持續上升，加以出口穩步成長，企業資金需求增加，對民間部門放款年增率上升，致放款與投資成長續升。
- (3) AI 產業前景、美國經貿政策走向、中國大陸經濟成長動能放緩，以及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地緣政治衝突與氣候變遷等因素，仍為全球經濟金融前景增添不確定性。
- (4) 不動產貸款相關指標已有改善，不動產貸款總量將回歸各銀行內部控管，但仍會透過資料申報與專案金檢持續監督，確保信用資源優先支應無自用住宅購屋、都更危老重建、社會住宅及實質投資需求。

### (二) 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

1. 全體信用合作社現況：(民國 114 年 12 月底資料)  
社數及分支機構：23 社，總分支機構計 315 單位。
2.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

114 年無調整變化。

(三)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10,236,753,436 元，較 113 年底餘額增加 395,177,479 元，增加率 4.02%。

2. 放款業務

114 年 12 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8,144,779,424 元，較 113 年底餘額增加 325,400,352 元，增加率 4.16%。

3. 代理業務

114 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 18,942,018,312 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139,061,562 元，減少率 10.15%。

(四)預算執行情形

114 年度存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10,236,753,436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99.39%，放款營運量為新台幣 8,144,779,424 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 103.10%。

(五)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4 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242,001,685 元
2. 利息費用：84,150,464 元
3. 利息淨利益：157,851,221 元
4.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13,312,282 元
5. 淨收益：171,163,503 元
6. 營業費用：150,858,965 元
7.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0 元
8. 本期損益（稅後）：20,151,801 元
9. 每股盈餘：5.42 元

(六)研究發展狀況

1. 由營業單位與企劃室蒐集市場金融商品資訊，評估研訂適合社員客戶金融服務之需求，並隨時注意市場變化，適時機動調整、修正或擬定策略。
2. 投資小組：依據本社資金狀況，蒐集各項研究報告及資料，加強餘裕資金操作，追求最高利潤。
3. 持續完善風險評估作業，調整與持續改善內部控制作為。
4. 配合國內外金融法規變動，不定期出具研究報告及研擬因應策略

，致力使研究分析成果之深度及廣度持續提升。

### 三、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 (一)經營方針

##### 1. 強化服務社員：

持續提升員工服務，強化顧客滿意度，培訓與激勵，創造卓越服務團隊。

辦理重陽敬老，重視社員福利及顧客之喜慶喪弔，每年發放社員股息及贈送社員紀念品，進一步提升對社員服務品質與社員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增進社員之向心力。

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持續舉辦在地社區公益活動。

與客戶建立良好的溝通和互動，持續完備無障礙軟硬體設施及服務內涵。

##### 2. 提升金融服務：

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持續精進防制詐騙相關措施，提升同仁識詐敏感度，協助執法機關防制金融犯罪。

強化電子資訊交易項目及安全，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提升各種金融服務在行動裝置的使用率，設計操作簡便、簡單明瞭的數位金融服務，提供客戶最便利及安心不中斷之金融理財服務。

持續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強化其職能與競爭力，降低作業風險。

提升資安防護，穩定經營基石。

##### 3. 配合政府政策：

更新個人資料，做資料確認，查核客戶和實質受益人的身分資訊，針對高風險客戶，至少每年檢視一次。

持續與金管會配合辦理走入校園、社區宣導金融及反詐騙常識之活動，協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使金融教育從學校及社區紮根。

配合政府政策辦理各項優惠放款專案，促進社會福利以發揮繁榮地方經濟之功能。

配合金管會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落實政府各項管制措施，加強個人資料保護，降低詐騙與洗錢案件發生率。

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防制措施，並積極增強行員知法、遵法、守法之意識，以利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之

落實。

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

繼續配合政府防制詐騙相關措施，共同守護民眾財產。

配合政府落實節能措施及空氣品質政策。

繼續配合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工作規則等相關內部規定。

#### 4. 拓展存放款業務：

增加活期性存款，調整存款結構，以服務爭取更低的資金成本，增進忠誠客戶之向心力。

賡續拓展授信業務，提升整體收益。

制定專案貸款簡化作業流程，並建立風險管理制度，加強控管各項業務可能產生的風險；建立監控風險機制，確保授信品質，加強風險管理機制及貸放後管理，強化本社資產之安全及穩健。

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增加手續費收入。

慎選放款客戶，嚴守授信品質。

#### 5. 強化經營管理：

落實經營管理，提升體質，重視社會責任，朝向永續經營發展。

強化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除持續訂（修）定相關規章及積極完善制度與優化資訊系統，提升作業效能。

健全內部控制管理及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確立各項作業流程，提升本社競爭力。

加強落實內部控制三道防線，建立法遵文化。

持續深耕客戶，提升服務品質，重視並落實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

加強徵授信審查（含對保、資金流向、估價及關係人交易等）作業，以強化授信資產品質。

###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參酌以往業務成長情形，衡量各項有關因素及預測未來業務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如下：

1. 存款業務：10,550,000,000 元。

2. 放款業務：8,250,000,000 元。

3. 稅前純益：25,000,000 元。

### (三) 重要經營政策

1. 推動組織改造，提升管理效率：

擴大財富管理業務服務網，強化財務結構，厚植經營實力。

推動「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

遵循法令規定並健全內部控制管理，落實內部稽核工作、法令遵循效能報告及監督，確保社員權益。

賡續配合政府政策，扶助產業發展及擴大服務範疇，並提升整體經營績效。

永續資訊之管理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2. 進用優秀人員，推動員工再教育：

賡續辦理投資理財講座，提供專業諮詢，鼓勵員工積極考取金融專業證照，以增加相關金融知識。

培訓內部講師，增辦各項業務講習課程以加強員工各項專業知識及技能。

提升經理人員專業職能，以落實執行監控。

遵守辦理與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應注意事項之觀念，加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事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等教育及道德規範，金融法規之宣導，以加強其判斷力，並避免違法。

3. 加強風險管理，降低逾放比率：

依授信類別發展趨勢審慎制訂各項授信策略，健全授信業務之經營管理，加強清理呆帳、積極催討逾期放款，健全經營策略以加強防制不良債權發生，提高授信品質，審核案件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積極清理逾期放款，降低逾放比率。

持續調整資產負債結構，加強授信風險管控，積極爭取優質客群，並審慎利率定價，增加收益。

4. 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

強化風險管理及貸後債權管理，貸後即時進行風險監控，根據風險信號程度即時作出決策，建立風險預警機制。

提升資本適足比率及相關風險資訊之產出與監控能力，維持穩健安全原則，以強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益及經營效能。

5. 加速研發創新，拓展業務版圖：

培育投資理財、行銷企劃、保險業務等專員，拓展本社業務，提供多元商品，積極推廣保代業務，增加手續費收入。

持續推動 e 化作業，善用科技資訊，規劃各種便捷新業務，提高作業效率並增加顧客服務之便利性。

持續推廣網路 ATM、網路銀行、行動銀行等電子化交易，在現有

基礎上提升系統服務功能。

#### 四、未來發展策略

- (一)落實內部控制制度及強化內部稽核功能，風險管理機制強化及作業流程優化，以建構安全營運機制。
- (二)發揮合作精神，推展公益活動，與地方共榮共享，建立良好企業形象及知名度。
- (三)培養員工行銷之技巧與能力，提高作業效率，進而擴大經營規模與開拓手續費收入，提升營運績效。
- (四)善用金融科技創新應用，持續研發新商品與創新服務，強化業務競爭力，滿足客戶需求，提升服務效能。
- (五)因應市場環境變化，強化營運決策及作業管理的靈活性，提升本社經營效率。
- (六)善盡社會責任，戮力推動合作金融。
- (七)因應高齡化社會，開發及提供符合高齡者需求之商品及服務。
- (八)優化資訊設備及系統，提升資安治理成熟度，完備資安縱深防禦機制。
- (九)強化法令遵循制度，精進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及反武擴機制。
- (十)注意辦理相關資安防護措施，以避免發生系統服務異常情事。

####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之影響

##### (一)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臺灣長期處於低利率水準的金融環境，加上金融機構家數眾多，市場競爭激烈。此外，由於疫情的影響，消費者對數位服務的接受度與使用頻率也大幅提升，在此情況下，非傳統金融機構積極發展金融科技，結合其生態圈，應用在各式各樣的生活場景中，更進一步加深了整體金融環境的競爭程度。面對潛在威脅，將致力於強化既有業務能力，並同步運用科技創新發展數位金融，以提供客戶最佳的金融服務，提升整體利潤收入及資產報酬，重視改善財務體質及強化營運體系。

##### (二)法規環境之影響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考量近期國內外政經發展變化及外界關注議題，115 年度之金融檢查重點項目涵括「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及反武器擴散落實情形」、「法令遵循及風險管理制度實施情形」、「授信風險管理」、「金融消費者保護作業」、「資通安全管理」、「流動性控管措施」、「社務治理制度運作落實情

形」、「內部稽核運作情形」、「防制詐騙相關措施」等項。

2. 資訊安全與防制洗錢工作日趨嚴謹，相關法規迭經修正，除大幅提升金融機構相關法遵成本外，亦對客戶服務及相關作業程序造成重大影響，除相關服務之成本上升，業務經營亦需更加謹慎嚴謹。
3. 公司治理與企業社會責任等永續議題倍受重視，加深銀行整體業務經營的複雜度。

### (三) 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本社面對國內外金融環境瞬息萬變的挑戰及未來金融數位化的浪潮，將隨時審視經營環境之變動，綜觀未來發展趨勢，掌握市場發展契機，不能再侷限於傳統功能型服務的提供，應從更高的視野結合各相關產業，以創新有效率的方式提供服務，採取具前瞻性之營運策略，穩健拓展各項業務。
2. 打擊詐欺為政府重要政策，詐騙集團猖獗，詐騙手法層出不窮，持續依照金管會的指導，強化金融阻詐臨櫃關懷，維持金融交易安全，守護民眾財產安全。

## 貳、信用合作社概況

### 一、信用合作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26 年 7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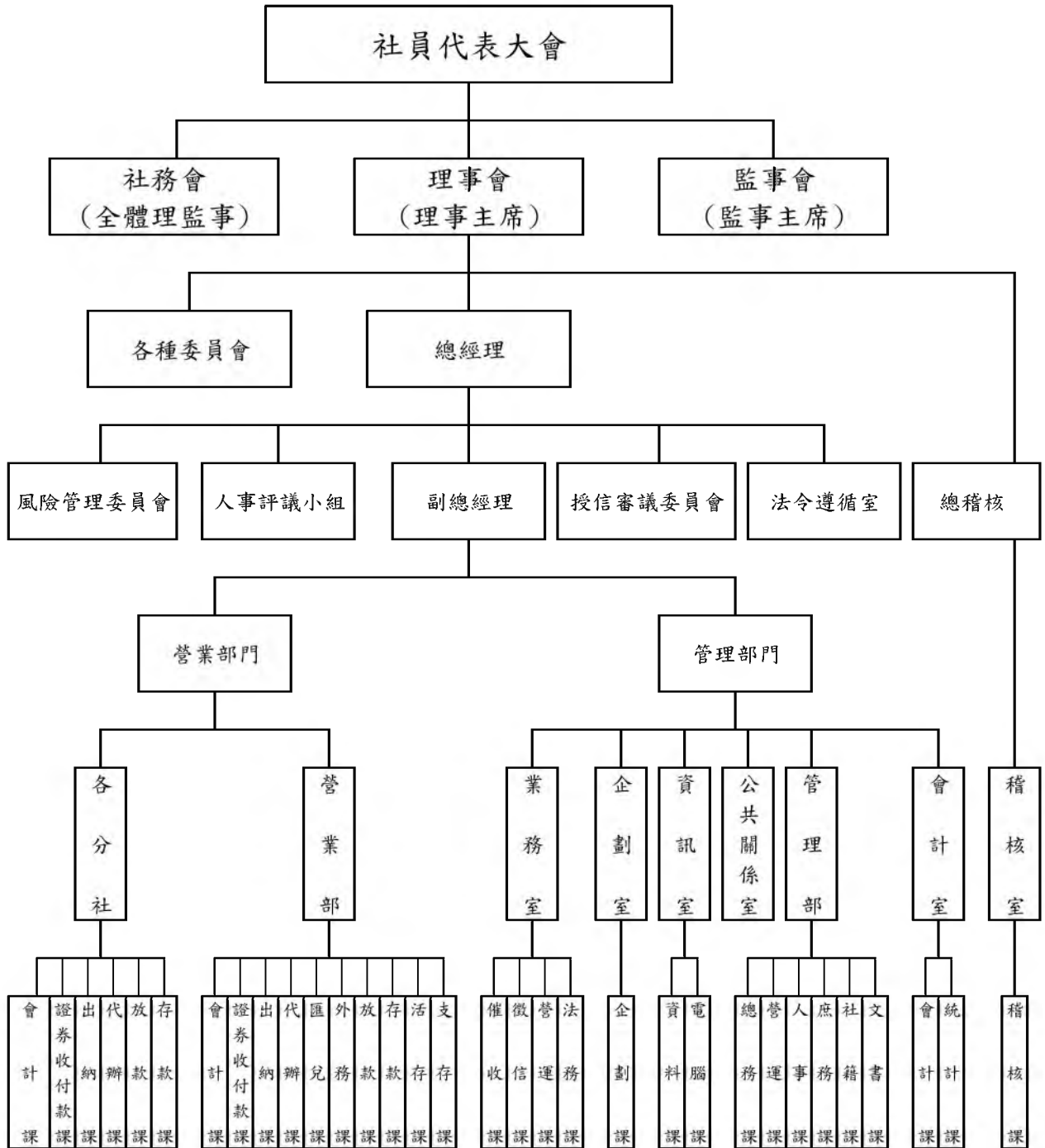
(二) 信用合作社沿革：

1. 民國 26 年 7 月 12 日奉准設立，定名為「保證責任澎湖建築信用利用組合」。
2. 民國 35 年 11 月 1 日奉准改組成立「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建築信用合作社」。
3. 民國 52 年 8 月 1 日奉准變更社名為「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
4. 民國 80 年 5 月 1 日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
5. 民國 55 年 12 月 1 日奉准設立儲蓄部，70 年 9 月 1 日遷出單獨營業，90 年 7 月 1 日奉准更名為民生分社。
6. 民國 74 年 9 月 1 日奉准增設陽明分社。
7. 民國 74 年 11 月 12 日奉准增設澎南分社。
8. 民國 78 年 7 月 1 日奉准增設白沙分社。
9. 民國 78 年 9 月 5 日奉准增設西嶼分社。
10. 民國 79 年 10 月 25 日奉准增設湖西分社。
11. 民國 81 年 10 月 25 日奉准增設漁港分社。
12. 民國 82 年 8 月 16 日奉准增設中興分社。
13. 民國 95 年 4 月 18 日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 二、信用合作社組織

### (一) 組織系統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二) 第三十一屆社員代表名冊

選舉區域	姓 名
啟明里	楊哲夫 林紀尺素 吳正中
中央里	高麗樟
復興新復里	高保信
長安里	丁莊淑惠 高淑惠
重慶里	吳明錚 張協進 莊箴熒
光復里	呂明宗 陳定國
中興里	許麗梅 洪敏政
重光里 光榮里 光明里	葉錦媛 高明堂 呂世都 葉光輝 呂碧紅 洪隆豐 許輝星 紀開椿 葉家傑 葉健民 孫慧英 陳順利 葉買佳季
朝陽里 陽明里 西衛里	陳慶和 洪鐵樹 洪天真 蔡昀真 鍾蕙璘 呂格圓 何淑英 洪麗微 呂若琪 洪秋枝 王紫竹 陳冠名 陳桂卿 歐雅惠 賴淑燕 莊貴惠 楊雅如 周永盛 許添福 柯秋桂 李淑慧 王宋楊 歐承翰
東文里 西文里 案山里 前寮里 石泉里 菜園里 興仁里 烏崁里 光華里 東衛里 安宅里	洪會益 葉錦菊 莊秋桂 翁明現 洪健庭 呂玉柱 歐文環 莊進業 莊光榮 高善述 蔡美玲 趙秋淑 許燕燕 黃再新 陳素婷 蕭當發 趙榮昌 歐國慶 王玉璇 陳聰慧 蔡進璽 劉昌侑 歐玥玢 張啟志 紀文博
鐵線里 山水里 五德里 井安里 蒔裡里 風櫃里	顏文得 陳團圓 張育瑄 黃麗美 高葉錦屏 王文水 洪麗玲
鎖港里	許光輝 周駿超
湖西鄉	王文環 歐一明 許南迪 楊妍柔 李有行 李香蜜 陳福氣 遲家媛 洪萬居
白沙鄉	黃宏基 盧素芬 左維新 謝瑞滿 林玉莉 黃立豪 陳淑菱
西嶼鄉	周慰慈 曾淑茹 洪苓萱 顏明福 謝富貴 陳文芳 周念慈 涂美華
七美鄉	夏志清

###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事、副總經理事、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 1. 理事、監事

資料日期：11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歷(學)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理事或監事之其他關係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股數	持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莊馥全	114.04.16	三年	102.04.26	55,550	1.49%	55,550	1.50%	500	0.01%	大專	文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昶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文安建設有限公司股東、麗景企業行負責人(歇業)	理事	莊義緯	兄弟
理事	莊義緯	114.04.16	三年	96.03.24	56,720	1.52%	56,720	1.53%	300	0.01%	大專	文安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理事主席	莊馥全	兄弟
理事	楊錦隆	114.04.16	三年	102.04.26	50,880	1.36%	50,880	1.37%	100,000	2.69%	高職				
理事	王烽岳	114.04.16	三年	73.03.26	52,000	1.39%	52,000	1.40%	10,000	0.27%	初中				
理事	洪鐵男	114.04.16	三年	87.04.16	46,200	1.24%	46,200	1.24%	1,200	0.03%	初中				
理事	許光燦	114.04.16	三年	96.03.24	47,000	1.26%	47,000	1.27%	1,000	0.03%	高中				
理事	陳彩紋	114.04.16	三年	102.04.26	46,300	1.24%	46,300	1.25%	6,000	0.16%	高職	維京企業行合夥人(歇業)			
理事	張其中	114.04.16	三年	111.04.13	45,020	1.20%	45,020	1.21%	320	0.01%	高職	其禾實業有限公司股東、其禾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宜貝樂營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理事	張瑞昌	114.04.16	三年	108.04.09	53,670	1.44%	53,670	1.45%	1,000	0.03%	大專	現任本職：本社總經理			
監事主席	莊溫柔	114.04.16	三年	75.02.26	46,200	1.24%	46,200	1.24%	-	0.00%	高中	澎湖汽車行合夥人			
監事	葉錦麗	114.04.16	三年	99.03.20	46,000	1.23%	46,000	1.24%	1,000	0.03%	高職	昶亨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文安建設有限公司董事			
監事	李月妙	114.04.16	三年	102.04.26	46,000	1.23%	46,000	1.24%	500	0.01%	高中	洽榮行負責人、泉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協承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監事	陳國雄	114.04.16	三年	108.04.09	50,000	1.34%	50,000	1.35%	300	0.01%	大學		經理	陳國華	兄弟
監事	張穎昇	114.04.16	三年	114.04.16	41,000	1.10%	41,000	1.10%	-	0.00%	大學	台藏有限公司股東、台造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澎旅民宿負責人	經理		

## 理事及監事資料 (二)

114年12月31日

條件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 法律、會計、 銀行業務之 工作經驗	非受僱於 信社之人。	非信社之 社員。	非前二 類或內 直系親 屬。	非與信 業或機 構之董 理人、 經理人 或股東 5%以上	有財 社特 定、監 事或持 股	非為最近 一年內 提供服 務、公 司(理 事)、 董事、 經理人 及其配 偶。	信 用 合 作 社 專 業 團 體 、 監 察 人 、 財 務 、 法 律 、 合 夥 、 合 資 、 合 夥 、 合 事 )	主 業 人 、 財 務 、 監 事 、 監 察 人 、 合 夥 、 合 資 、 合 事 )	備註
莊馥全	✓	✓		✓	✓		✓			
莊義緯	✓	✓		✓	✓		✓			
楊錦隆	✓	✓		✓	✓		✓			
王烽岳		✓		✓	✓		✓			
洪鐵男		✓	✓	✓	✓		✓			
許光燦	✓	✓		✓	✓		✓			
陳彩紋	✓	✓	✓	✓	✓		✓			
張其中		✓	✓	✓	✓		✓			
張瑞昌	✓			✓	✓		✓			
莊溫柔		✓	✓	✓	✓		✓			
葉錦麗	✓	✓	✓	✓	✓		✓			
李月妙	✓	✓	✓	✓	✓		✓			
陳國雄	✓	✓		✓	✓		✓			
張穎昇	✓	✓	✓	✓	✓		✓			

## 2.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資料日期：114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現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張瑞昌	106.08.07	53,670	1.45%	1,000	0.03%	大專	總經理			
總稽核	陳癸蜜	107.05.01	14,400	0.39%	-	0.00%	大專	總稽核			
副總經理	廖啟昌	112.11.01	7,335	0.20%	20	0.00%	高中	管理部副總			
副總經理	莊麗滿	112.11.01	22,664	0.61%	3,440	0.09%	高職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管風險管理單位專責主管			
協理	曾現根	112.11.01	11,790	0.32%	16,965	0.46%	大專	營業部兼業務室協理			
經理	王天氏	114.07.01	16,275	0.44%	1,500	0.04%	高中	民生分社經理			
經理	陳素敏	112.07.16	12,690	0.34%	2,560	0.07%	空大	陽明分社經理			
權理經理	鄭金台	112.07.16	10,377	0.28%	9,170	0.25%	高職	澎南分社權理經理			
權理協理	涂美英	114.07.01	15,730	0.42%	1,520	0.04%	高職	白沙分社權理協理			
經理	林健鈺	112.07.16	6,820	0.18%	6,610	0.18%	大專	西嶼分社經理	副經理	李絲蜜	夫妻
權理經理	楊雯君	113.12.05	15,300	0.41%	1,000	0.03%	大專	湖西分社權理經理			
權理經理	陳國華	113.06.15	7,470	0.20%	3,000	0.08%	大專	漁港分社權理經理			
經理	宋萬得	112.07.16	16,515	0.44%	1,000	0.03%	大專	中興分社經理			
經理	趙秋枝	114.07.01	10,810	0.29%	2,000	0.05%	空大	會計室經理			
經理	陳啟榮	109.05.01	15,120	0.41%	300	0.01%	高工	企劃室經理			
權理經理	盧素華	114.06.01	14,450	0.39%	-	0.00%	大專	營業部權理經理			

### 3.114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 (1)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 稱	姓 名	公 費 及 報 酬	盈 餘 分 配 之 酬 勞	其 他 報 酬	前 三 項 總 額	前 三 項 總 額 佔 稅 後 純 益 之 比 例 (%)
理 事 主 席	莊 馥 全	5,916,071	520,000	-	6,436,071	31.94
理 事	莊 義 緯					
理 事	楊 錦 隆					
理 事	王 烽 岳					
理 事	洪 鐵 男					
理 事	許 光 燦					
理 事	陳 彩 紋					
理 事	張 其 中					
理 事	張 瑞 昌					
監 事 主 席	莊 溫 柔					
監 事	葉 錦 麗					
監 事	李 月 妙					
監 事	陳 國 雄					
監 事	張 穎 昇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 監 事 姓 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莊義緯、楊錦隆、王烽岳、洪鐵男、許光燦、陳彩紋、張其中、張瑞昌、莊溫柔、葉錦麗、李月妙、陳國雄、張穎昇	莊義緯、楊錦隆、王烽岳、洪鐵男、許光燦、陳彩紋、張其中、張瑞昌、莊溫柔、葉錦麗、李月妙、陳國雄、張穎昇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莊馥全	莊馥全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4 人	14 人

##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及特支費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張瑞昌	4,741,800	3,796,687	-	8,538,487	42.37
總稽核	陳癸蜜					
副總經理	廖啟昌					
副總經理	莊麗滿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陳癸蜜、莊麗滿	陳癸蜜、莊麗滿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張瑞昌、廖啟昌	張瑞昌、廖啟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4 人	4 人

## 4.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說明

(1) 本社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理事、監事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分別為 31.94% 及 31.80%；支付總經理、副總經理之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42.37% 及 41.02%。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① 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給付；理事、監事之酬勞金則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增減。

② 理事、監事之酬金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金等項目。

- ③理事主席之報酬包含盈餘分配之酬勞、薪資、主管加給、獎金等項目。
- ④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主管加給、獎金、各項津貼，其薪資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獎金及節金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則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四) 114 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14 年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 事 主 席	莊 馥 全		
理 事	莊 義 緯		
理 事	楊 錦 隆		
理 事	王 烽 岳		(24,000)
理 事	洪 鐵 男		
理 事	許 光 燦		
理 事	陳 彩 紋		
理 事	張 其 中		
理 事	張 瑞 昌		
監 事 主 席	莊 溫 柔		
監 事	葉 錦 麗		
監 事	李 月 妙		
監 事	陳 國 雄		
監 事	張 穎 昇		
總 稽 核	陳 癸 蜜		
管 理 部 副 總 經 理	廖 啟 昌		
副 總 經 理	莊 麗 滿		
營 業 部 協 理	曾 現 根		
民 生 分 社 經 理	王 天 民		
陽 明 分 社 經 理	陳 素 敏		
澎 南 分 社 權 理 經 理	鄭 金 台		
白 沙 分 社 權 理 協 理	涂 美 英		
西 嶼 分 社 經 理	林 健 鈺		
湖 西 分 社 權 理 經 理	楊 雯 君		
漁 港 分 社 權 理 經 理	陳 國 華		
中 興 分 社 經 理	宋 萬 得		
會 計 室 經 理	趙 秋 枝		
企 劃 室 經 理	陳 啟 榮		
營 業 部 權 理 經 理	盧 素 華		

社股轉讓資訊 (二)

姓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數
莊馥全					
莊義緯					
楊錦隆					
王烽岳	出讓	114.03.05	王斯美	父女	24,000
洪鐵男					
許光燦					
陳彩紋					
張其中					
張瑞昌					
莊溫柔					
葉錦麗					
李月妙					
陳國雄					
張穎昇					
陳癸蜜					
廖啟昌					
莊麗滿					
曾現根					
王天民					
陳素敏					
鄭金台					
涂美英					
林健鈺					
楊雯君					
陳國華					
宋萬得					
趙秋枝					
陳啟榮					
盧素華					

### 三、社股及股息

#### (一) 114 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114 年年初股金總額：373,794,924 元。

114 年年底股金總額：371,246,563 元。

#### (二) 社員結構

### 社 員 結 構

114 年 12 月 31 日

社員結構 數量	社 員	準 社 員	合 計
人 數	12,575	23	12,598
持 有 股 數	3,710,166	2,300	3,712,466
持 股 比 例	99.94%	0.06%	100%

####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單位：股、元

		114 年	113 年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94	189
	分 配 後	尚未分配	187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3,717,595	3,701,026
	每 股 盈 餘	5.42	5.33
每 股 股 息		2.00	2.00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議分配股息 2%。

#### (五) 理事、監事酬勞：

1. 依本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金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 5%，並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2. 理事會通過 114 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519,05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520,000 元，與原理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金額 520,000 元一致。

## 參、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一)本社 114 年度經營之主要業務、各業務資產及 (或) 收入占總資產及 (或) 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10,236,754 千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95,178 千元，增加率 4.02%。

###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存款性質		114. 12. 31		113. 12. 31		比較增 (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464,623	4.54	457,129	4.64	7,494	1.64
	活期存款	760,789	7.43	717,188	7.29	43,601	6.08
	活期儲蓄存款	3,858,322	37.69	3,918,988	39.82	(60,666)	(1.55)
	員工儲蓄存款	35,968	0.35	40,293	0.41	(4,325)	(10.73)
	小計	5,119,702	50.01	5,133,598	52.16	(13,896)	(0.27)
定期性存款	定期存款	509,864	4.98	676,823	6.88	(166,959)	(24.67)
	定期儲蓄存款	4,607,188	45.01	4,031,155	40.96	576,033	14.29
	小計	5,117,052	49.99	4,707,978	47.84	409,074	8.69
同業存款							
	小計						
總存款		10,236,754	100	9,841,576	100	395,178	4.02

##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總餘額為 8,144,779 千元，較 1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5,400 千元，增加率 4.16%，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73.44%。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放款性質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及透支	1,347,718	16.55	1,337,620	17.11	10,098	0.75	12.15
中期放款	842,820	10.35	867,150	11.09	(24,330)	(2.81)	7.60
長期放款	5,948,395	73.03	5,610,319	71.75	338,076	6.03	53.63
催收款項	5,846	0.07	4,290	0.05	1,556	36.27	0.05
合計	8,144,779	100	7,819,379	100	325,400	4.16	73.44

## 3. 投資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項目	114.12.31		113.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5,074	85.69	15,074	85.69	-	-	0.1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18	14.31	2,518	14.31	-	-	0.02
合計	17,592	100	17,592	100	-	-	0.16

## 4. 匯兌業務

匯兌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 間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匯入匯款	9,029,378	10,000,415	(971,037)	(9.71)
匯出匯款	9,573,066	10,700,547	(1,127,481)	(10.54)
合計	18,602,444	20,700,962	(2,098,518)	(10.14)

## 5. 代理收付業務

代理收付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電費、水費、電話費		145,724	150,405	(4,681)	(3.11)
大哥大、信用卡		25,054	31,961	(6,907)	(21.61)
各項稅款		164,077	192,746	(28,669)	(14.87)
其他		4,720	5,006	(286)	(5.71)
合計		339,575	380,118	(40,543)	(10.67)

## 6. 電子金融業務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金額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A T M		1,450,985	1,407,423	43,562	3.10
網路 A T M		20,774	2,447	18,327	748.96
網路銀行		454,320	684,949	(230,629)	(33.67)
行動銀行		1,215,240	1,073,935	141,305	13.16

電子金融業務交易筆數統計表

單位：筆數

項目	期間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較增(減)	
		筆數	筆數	筆數	%
A T M		88,632	87,003	1,629	1.87
網路 A T M		302	44	258	586.36
網路銀行		3,180	4,012	(832)	(20.74)
行動銀行		19,076	16,285	2,791	17.14

(二)115 年度經營計畫：

1. 存款業務

- (1)積極開發年輕客戶，穩定長期客戶，厚植未來存款之來源。
- (2)簡化開戶作業流程及各類表單，以提升客戶滿意度及營業單位作業效率。
- (3)持續拓展活期性存款業務，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4)加強開戶審核作業及帳戶管理工作，防止警示及偽冒開戶。
- (5)深耕組織團體與社區，提升存款實績，創造獲利商機。
- (6)加強宣導電子金融服務，提高作業效率。
- (7)因應數位發展之商機並推展相關業務，同時提供民眾便利之數位化服務，協助客戶收款交易行動化、便利化，積極推廣開辦台灣 Pay QR Code 銷售點收單業務。
- (8)強化風險控管，適時修訂作業規章，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減少作業風險。

2. 放款業務

- (1)加強徵、授信作業流程效率，落實 5P 評估。
- (2)持續研擬簡化放款作業流程，縮短核貸時間。
- (3)健全經營策略以加強貸放後追蹤管理，提高授信品質，控制違約風險，並依規定辦理覆審追蹤。
- (4)強化授信政策，加強對不良授信之催理工作，深化授信業務人員訓練，以降低逾期放款比率，提升經營效能。
- (5)針對不同客戶族群推出各項優惠貸款，配合政府辦理專案貸款。
- (6)落實風險評估、維持合理收益，管理本社授信利率組合。
- (7)以分期攤還房屋貸款為主，降低波動性。
- (8)加強空地風險管理。
- (9)爭取主辦或參與國內聯合授信業務。

3. 財務管理及代理業務

- (1)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舉辦社區理財講座，加深客戶保險理財正確觀念。
- (2)充份發揮營業據點通路優勢，加強與保(經)代公司策略聯盟，積極推廣優質保單及各項保險商品之行銷，增進手續費收入。
- (3)加強員工金融職業道德相關規範及保險專業訓練。
- (4)激勵員工考取保險業務證照，以提供更專業及優質的服務。

- (5)加強開發各種代扣、代收業務，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
- (6)代收水費、電費、電話費、有線電視費及各項稅款等，並辦理轉帳代繳代扣業務。
- (7)代收客戶內、外埠票據及辦理匯兌業務，以應客戶之便。
- (8)提供「金融機構兌獎據點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 4. 投資業務

積極掌握票券買賣，消化短期剩餘資金。

### (三)市場分析：

#### 1. 競爭優勢：

- (1)營運形象良好，客戶信賴度高。
- (2)員工向心力強，服務品質佳。
- (3)著重在地深耕，地方資訊易掌握，客戶忠誠度高。
- (4)穩健發展的經營理念，財務健全穩固，重視社員福利及社會公益。
- (5)透過策略聯盟，多元化產品服務與創新的管理方式，增強競爭力。
- (6)本社全員拓展業務，加上既有地緣、人緣關係，深耕客戶發揮綜效，創造遠高於其他金融同業之員工價值。

#### 2. 競爭劣勢：

- (1)國內經濟成長速度趨緩。
- (2)因法令限制日益新增，壓縮經營空間。
- (3)財富管理領域之業務及人才較缺乏。
- (4)業務服務項目受限，市場資金浮濫，擠壓利差空間。
- (5)金融業經營項目同質性高，易受同業競爭，導致獲利空間有限。
- (6)原有客戶層跨入高齡化，新客源拓展不容易。

#### 3. 競爭機會：

- (1)本社外在口碑佳行銷容易。
- (2)消費者理財觀念普遍，對保險與理財商品的需求增強。
- (3)政府貸款優惠專案、利率補貼、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劃。
- (4)分社通路綿密，洽理業務櫃檯多，客戶服務便利性高。
- (5)疫情帶動的零接觸商機需求，則推助銀行數位金融服務獲得進一步加速發展機會。

#### 4. 競爭威脅：

- (1) 金融同業競爭者太多，營業項目雷同、利率自由化，競爭激烈。
- (2) 合作社營業項目受限，使得發展有限。
- (3) 金融商品推陳出新，金融法制需因應金融全球化發展，面臨挑戰。
- (4) 主要客群跨入高齡化社會。

#### 5. 因應對策：

- (1) 持續招攬活期性存款，改善存款結構，降低資金成本。
- (2) 服務多元性、開辦網路銀行業務，善用科技資訊，增加顧客服務之深度及寬度。
- (3) 加強財務管理及代理業務，深化客層以增加手續費收入。
- (4) 利用在地金融優勢，落實走入社區服務，增進與客戶互動，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5) 落實風險管理，積極加強員工的職業道德及專業素養，提升服務品質。

### (四)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 最近二年主要金融商品

- (1) 各項存款業務與授信業務。
- (2) 與勤業保經公司合作推廣產壽險商品業務。

#### 2. 最近二年研究發展結果

- (1) 存放款業務之規模及損益詳見本年報各項財務報告。
- (2) 配合業務需要依年度員工訓練費用持續舉辦員工內部教育訓練，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之課程，提升員工專業知能。
- (3) 員工蒐集各項研究報告及資料，將餘裕資金轉為投資，並在有效控制風險之下，追求最高利潤。
- (4) 為因應金融環境變遷、業務發展需要，鼓勵同仁自我成長，未來仍將持續辦理與本社業務發展與金融業務相關之研究，以及實施員工提案、自行研究及參加研習等事項。

### (五) 短期、長期目標業務發展計畫

####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 鞏固存放款核心業務，提高活期性存款比率，強化資金結構，有效控管營運成本。
- (2) 加強授信業務的質量，降低違約風險，落實認識客戶(KYC)。

- (3)持續提升資安防護，強化資安意識，持續培訓專業資安人員。
- (4)提供「金融機構兌獎據點代發統一發票中獎獎金服務」。
- (5)積極推廣自動化服務業務，如:行動銀行、網路 ATM 及網路銀行、台灣 Pay QR Code 銷售點收單業務，提供客戶最便利的服務。
- (6)持續辦理員工教育訓練及主管培訓計畫，提升員工金融專業知識，提高作業效率。
- (7)掌握金融市場脈動，以彈性財務操作擴增投資收益。
- (8)承辦政策性優惠購屋貸款，推廣房貸壽險業務，保障本社債權。
- (9)落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建置完整之內部資料庫，以利風險控管。

## 2. 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培訓金融知識宣導講師，積極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建立正確金融觀念，讓金融教育紮根。
- (2)落實走入社區服務，強化顧客關係，提升人民金融知識水準，使金融市場與社會秩序穩定發展，創造幸福生活。
- (3)持續培養金融專業人才。
- (4)重視社員福利、回饋社會，使社員客戶能長期與本社往來，達成永續經營的目標。
- (5)強化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管控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滅失或洩漏。
- (6)強化顧客關係，提升服務品質。
- (7)持續爭取開辦新種業務。

## 二、從業員工

###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4年12月31日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員 工 人 數	男	24	24
	女	52	51
	合計	76	75
平 均 年 歲	48.1	47.5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3.7	23.1	
學 歷 分 配	博士	0	0
	碩士	1	1
	大專	54	53
	高中	21	21
	高中以下	0	0
員工持有專業 證照之名稱 及人數	內部控制	38	38
	信託管理	25	25
	人壽保險	57	57
	產物保險	38	38
	理財專員	4	4
	授 信	7	7
	期 貨	1	1
	外 匯	1	1

###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 (一)本社協助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精英講師「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有效幫助民眾與學生建立正確消費金融觀念。
- (二)參與家扶中心義賣、舉辦重陽敬老活動、捐贈澎湖縣博愛慈善會協助急難救助、捐贈澄源堂協助貧困救濟、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協助受災居民儘速重建家園、贊助地方廟宇從事宗教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等公益性之宗教相關節慶、法會等活動，與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照顧關懷老人，以協助急難救助工作並不定期舉辦環境淨灘等活動。

(三)不定期與捐血活動中心合作，辦理募血活動，獲得各界好評。

(四)理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督促本社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本社社會責任之落實。

#### 四、資訊設備

(一)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

1. 本社已加入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等，皆委託該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2. 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完成建置「新一代網路銀行系統(含網路 ATM、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提供本社客戶更便利之數位金融服務。
3. 本社金融端末軟、硬體系統、自動化服務設備、數位叫號系統等配置及維護，委由三商電腦負責處理。

(二)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

1. 未來業務所需皆委由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以各會員社「客製化」為目標開發軟體需求，增加本社手續費收入，協助拓展其來源與合作對象。
2. 本社持續辦理台灣行動支付及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以促進金融服務普及嘉惠金融消費者，相關資訊作業系統建置委由南資中心統一辦理。

(三)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電腦主機軟硬體之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由信聯社南區資訊處理中心負責處理。
2. 每年不定期實施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對員工宣導資訊安全之重要性。
3. 每季磁碟資料備份於媒體存放，以利資訊查詢。
4. 於各項資訊設備加裝端點安全系統，設置白名單管控網頁存取，以防檔案不當存取等資訊安全管控。
5. 每年不定期辦理「金融主機異地備援共用系統」異地備援切換演練作業、專案異地備援演練。
6. 每年不定期辦理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惡意攻擊演練作業，防堵駭客社交工程危害。
7. 每年指派資安人員接受資訊安全教育訓練課程。

#### 五、勞資關係

(一)員工福利措施

1. 本社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有關勞動條件、各項員工福利措施等，均依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辦理。
2. 對員工所提具體主張訴求，社方除召開會議進行協商溝通外，亦

隨時利用各種場合進行溝通，化解歧見，爭取共識，增進勞資和諧。

3. 辦理團體意外及傷病住院醫療保險。

4.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退職、資遣、撫卹及福利補助辦法」，員工可申請生育津貼、結婚津貼、喪葬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提供員工午餐團膳伙食。

####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勞工退休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勞動部 108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依新制度原則作業。

####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雙方迄今並無因勞資糾紛遭受損失之案件發生。

(四) 成立勞資會議為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

###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	未定期限	本社對存款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其負責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賠償金額以新台幣 300 萬元為限
銀行業綜合保險暨庫存現金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04.01   115.04.01	保險範圍： 1. 員工之不忠實行為 2. 營業處所之財產 3. 運送中之財產	1. 保險金額 1,000 萬元 2. 保險金額 12,300 萬元 3. 保險金額 1,000 萬元
團體傷害保險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公司	114.05.28   115.05.28	1. 一般意外身故殘廢保險 2. 實支實付型傷害醫療保險	1. 保險金額 300 萬元 2. 保險金額 3 萬元
BTS 金融端末系統暨自動化服務設備租賃專案合約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0.12.28   120.12.27	1. BTS 金融端末軟體系統建置 2. 自動櫃員機汰換建置 3. 數位叫號系統建置	
營業處所公共意外責任保險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公司	115.01.01   116.01.01	1. 每個人體傷責任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 3.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失責任	1. 保險金額 300 萬元 2. 保險金額 1,500 萬元 3. 保險金額 300 萬元  本保險契約之最高賠償金額 3,600 萬

##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一、114 年度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

#### (一)擴充業務計畫：

馬公市北極段 52 地號預定地為興建澎南分社新辦公廳舍地上三層樓案，經 114.03.29 第卅一屆第一次常年社員代表大會通過，編列預算工程費用新台幣 15,000 千元，若超出預估金額二成內授權理事會決議。

#### (二)執行情形：

1. 原規劃興建澎南分社新辦公廳舍地上三層樓案，經 114.10.28 第 27 屆第 9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興建地上二層樓。
2. 澎南分社新辦公廳舍至 114 年底已支付設計規畫工程等費用共計 597 千元，工程陸續執行中，並於 115 年持續編列預算。

#### (三)最近二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 二、115 年度計畫內容及效益

#### (一)擴充業務計畫：

馬公市北極段 52 地號預定地為興建澎南分社新辦公廳舍地上二層樓，編列預算工程費用新台幣 15,000 千元，若超出預估金額二成內授權理事會決議。

#### (二)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算及可能發生效益：

興建澎南分社新辦公廳舍可望改善營業廳服務環境，並彰顯本社熱忱、服務、品質的精神。

## 伍、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 1.簡明資產負債表

####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3,102	1,643,406	1,933,911	2,246,170	686,30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7,209	471,473	382,241	403,070	357,6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值		83,033	80,614	85,581	79,369	75,42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淨值		14,450	13,992	13,392	8,449	6,4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344	344
待出售資產-淨額		-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63,640	7,742,647	7,160,561	6,508,106	6,323,659
持有到期日金融資產-淨值		-	-	-	-	-
受限制資產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8	2,518	2,518	2,518	1,262,518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9,536	393,883	405,242	386,129	364,404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1,780	92,671	88,549	81,556	82,35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203	187	740	695	2,185
其他資產-淨額		15,509	18,132	14,028	11,011	7,835
<b>資產總額</b>		<b>11,090,980</b>	<b>10,679,523</b>	<b>10,306,763</b>	<b>9,947,417</b>	<b>9,389,193</b>
同業存款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	-	-	-
應付款項		81,132	75,803	65,970	51,809	42,6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3	1,701	2,367	2,771	-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	-	-	-	-
存款及匯款		10,236,753	9,841,576	9,492,530	9,152,518	8,618,817
其他金融負債		7,627	8,566	9,429	10,223	10,953
負債準備		83	-	2,766	2,539	9,68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31	38,303	37,893	37,893	37,893
其他負債		5,490	5,431	5,444	5,266	5,347
<b>負債總額</b>	分配前	10,371,269	9,971,380	9,616,399	9,263,019	8,725,367
	分配後	-	9,979,326	9,624,336	9,270,969	8,733,177
股本		371,247	373,795	365,742	377,077	376,191
資本公積		6,949	6,826	6,696	6,571	6,41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273,556	261,982	247,419	236,454	220,864
	分配後	-	254,036	239,482	228,504	213,504
其他權益		67,959	65,540	70,507	64,296	60,354
<b>權益總額</b>	分配前	719,711	708,143	690,364	684,398	663,826
	分配後	-	700,197	682,427	676,448	656,016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無。

##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14 年	113 年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利 息 收 入		242,002	227,405	205,891	154,232	133,028
減：利息費用		(84,150)	(71,748)	(55,191)	(36,440)	(29,800)
利 息 淨 收 益		157,852	155,657	150,700	117,792	103,22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13,312	19,221	17,353	17,750	25,862
淨 收 益		171,164	174,878	168,053	135,542	129,090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4,052	(2,665)	2,808	4,774	6,180
營 業 費 用		(150,859)	(148,200)	(147,357)	(118,983)	(106,44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24,357	24,013	23,504	21,333	28,824
所 得 稅 ( 費 用 ) 利 益		(4,205)	(4,290)	(4,408)	(3,648)	(3,263)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20,152	19,723	19,096	17,685	25,561
本 期 淨 利 ( 淨 損 )		20,152	19,723	19,096	17,685	25,561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1,629	(1,494)	5,985	11,087	7,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787	(2,188)	6,031	9,658	7,078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21,939	17,535	25,127	27,343	32,639
每 股 盈 餘 ( 元 )		5.42	5.33	5.18	4.69	6.79

註 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簽證。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一)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9.56	79.45	76.15	71.82	74.11
	逾放比率	0.13	0.05	0.03	0.25	0.2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83	0.73	0.58	0.41	0.35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4	2.56	2.49	2.00	1.86
	總資產週轉率	1.57	1.67	1.66	1.36	1.37
	員工平均收益額	2,252	2,332	2,075	1,673	1,634
	員工平均獲利額	265	263	236	218	32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19	0.19	0.19	0.18	0.27
	權益報酬率(%)	2.82	2.82	2.78	2.62	3.92
	純益率(%)	11.77	11.28	11.36	13.05	19.80
	每股盈餘(元)	5.42	5.33	5.18	4.69	6.79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51	93.37	93.30	93.12	92.93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54.12	55.62	58.70	56.42	54.89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85	3.62	3.61	5.95	1.99
	獲利成長率	1.43	2.17	10.18	(25.99)	67.8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08.86	-	-	17.26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12.94	576.53	743.23	916.99	187.94
	現金流量滿足率	(29,160.69)	-	-	(7,366.42)	-
流動準備比率		14.93	15.35	18.75	24.63	21.51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		232,025	219,521	235,830	208,576	217,934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2.85	2.81	3.26	3.17	3.41
說明最近二年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14年度逾放比率較113年度增加，係因逾期放款增加所致。</li> <li>114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幅度大，係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減少所致。</li> <li>114年度獲利成長率較113年度減少，係因租賃收入減少，及員工退休金準備提撥金額、什項設備折舊費用增加所致。</li> <li>110、112、113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li> </ol>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放款總額/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逾期放款+催收款)/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存款利息支出總額/年平均存款餘額。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授信利息收入總額/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淨收益/平均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3)=淨收益/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稅後純益/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加權平均社員股數。(註4)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註5)/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不動產及設備淨額/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當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當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註6)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

(3) 現金流量滿足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3：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4：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社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社員股數為基礎。

2. 凡有中途入社或退社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社股數。

註5：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

註6：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二)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單位:新臺幣千元,%)					
		114年	113年	112年	111年	110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 金	371,066	372,107	365,703	377,020	375,095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6,949	6,826	6,696	6,571	6,417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161,962	147,408	136,431	120,980	103,351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92,074	92,074	92,074	92,074	92,074	
	累 積 盈 虧	19,520	22,501	18,914	23,401	25,439	
	社 員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減 : 商 譽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減 : 資 本 扣 除 項 目						
	第 一 類 資 本 合 計	651,571	640,916	619,818	620,046	602,376	
	第二類資本	固 定 資 產 增 值 公 積					
	重 估 增 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30,582	29,493	31,728	28,933	27,159	
	營 業 準 備 及 備 抵 呆 帳	81,260	76,854	68,094	65,744	63,955	
	減 : 資 本 扣 除 項 目						
第 二 類 資 本 合 計	111,842	106,347	99,822	94,677	91,114		
自 有 資 本 合 計	763,413	747,263	719,640	714,723	693,490		
風險性資產額	信 用 風 險	6,086,999	5,999,087	5,814,143	5,490,388	5,467,212	
	作 業 風 險	257,150	239,338	211,975	188,825	182,163	
	市 場 風 險	-	-	-	-	-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6,344,149	6,238,425	6,026,118	5,679,213	5,649,375	
資 本 適 足 率		12.03	11.98	11.94	12.58	12.2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10.27	10.29	10.92	10.6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	1.70	1.66	1.67	1.61	
槓 桿 比 率		5.99	6.11	6.12	6.41	6.48	
權 益 占 總 資 產 比 率		6.49	6.63	6.70	6.88	7.07	
股 金 占 總 資 產 比 率		3.35	3.50	3.55	3.79	4.01	
請說明最近二年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以上財務資料，均經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怡諒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信用合作社自 101 年起正式實施 Basel II。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合格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 114 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擬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均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 115 年度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莊溫柔  (簽章)

監 事 葉錦麗  (簽章)

監 事 李月妙  (簽章)

監 事 陳國雄  (簽章)

監 事 張穎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 查核意見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暨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民國114年度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210,448,354元佔收入總額85.04%，係屬重大，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主要收入來源之一，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七.19，是以本會計師將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放款利息收入高度依靠資訊系統之自動化計算，其中系統參數之輸入控管程序及自動運算邏輯對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利息收入之正確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相關利息收入計算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自放款明細選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放款戶之原始放款資料、及瞭解系統參數設定之內部控制程序及權限設定，並測試是否有效執行、另已以113年9月至114年8月新貸案件為母體，隨機抽選樣本，核對放款案件之完整性及測試利息收入計算之正確性。

## 放款之備抵呆帳提列

放款係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最主要的資產項目，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放款帳面淨額8,063,640,317元，約佔資產總額72.70%，對於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五、六、七.4及八，另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非授信資產評估，應按資產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基於穩健原則評估可能損失，並提足損失準備；對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除將屬正常之授信資產列為第一類外，餘不良之授信資產，應按債權之擔保情形及逾期時間之長短予以評估，分別列為第二類應予注意者，第三類可望收回者，第四類收回困難者，第五類收回無望者，並按各類應提列比例提足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因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時涉及專業判斷，故本會計師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評估放款備抵呆帳之適當性時，主要包括瞭解放款作業及備抵呆帳評估作業之內部控制程序是否依規定辦理遵循，另外對於授信資產評估分類及其備抵提列計算是否適當則審視是否按規定辦理。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怡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及七.1	\$ 1,733,102,401	15.63	\$ 1,643,405,454	15.39	5.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七.2	477,208,734	4.30	471,472,997	4.41	1.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五、六及七.5	83,032,638	0.75	80,614,229	0.75	3.00
應收款項-淨額	五、六及七.3	14,449,662	0.13	13,992,381	0.13	3.27
貼現及放款-淨額	五、六、七.4及八	8,063,640,317	72.70	7,742,647,358	72.50	4.15
當期所得稅資產	五、六	-	-	-	-	-
受限制資產	九	220,000,000	1.98	220,000,000	2.06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五、六及七.6	2,517,810	0.02	2,517,810	0.02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五及七.7	389,535,824	3.51	393,882,648	3.69	(1.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五、六及七.8	91,780,398	0.83	92,671,363	0.87	(0.9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五、六及七.25	203,233	0.01	186,720	0.01	8.84
其他資產-淨額	五及七.9	15,509,068	0.14	18,131,720	0.17	(14.46)
資產總計		<u>\$ 11,090,980,085</u>	<u>100.00</u>	<u>\$ 10,679,522,680</u>	<u>100.00</u>	<u>3.85</u>
<b>負債及權益</b>						
<b>負債</b>						
應付款項	七.10	\$ 81,131,723	0.73	\$ 75,803,143	0.71	7.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五、六	2,253,243	0.02	1,700,644	0.02	32.49
存款及匯款	七.11及八	10,236,753,436	92.30	9,841,575,957	92.15	4.02
其他金融負債	五、七.12	7,627,397	0.07	8,566,050	0.08	(10.96)
負債準備	五、六及七.13	82,572	0.00	-	-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五、六及七.25	37,930,851	0.34	38,302,501	0.36	(0.97)
其他負債	七.15	5,489,827	0.05	5,431,314	0.05	1.08
負債總計		<u>\$ 10,371,269,049</u>	<u>93.51</u>	<u>\$ 9,971,379,609</u>	<u>93.37</u>	<u>4.01</u>
<b>權益</b>						
股金	七.16	\$ 371,246,563	3.35	\$ 373,794,924	3.51	(0.68)
資本公積	七.17	6,949,314	0.06	6,825,590	0.06	1.81
保留盈餘	七.18					
法定盈餘公積		161,962,156	1.46	147,407,512	1.38	9.87
特別盈餘公積		92,073,877	0.83	92,073,877	0.86	-
未分配盈餘		19,520,237	0.18	22,500,688	0.21	(13.25)
保留盈餘合計		<u>273,556,270</u>	<u>2.47</u>	<u>261,982,077</u>	<u>2.45</u>	<u>4.42</u>
社員其他權益		67,958,889	0.61	65,540,480	0.61	3.69
權益總計		<u>\$ 719,711,036</u>	<u>6.49</u>	<u>\$ 708,143,071</u>	<u>6.63</u>	<u>1.6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090,980,085</u>	<u>100.00</u>	<u>\$ 10,679,522,680</u>	<u>100.00</u>	<u>3.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113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五及七.19	\$ 242,001,685	141.38	\$ 227,404,513	130.04	6.42
減：利息費用	七.19	(84,150,464)	(49.16)	(71,747,793)	(41.03)	17.29
利息淨收益		\$ 157,851,221	92.22	\$ 155,656,720	89.01	1.4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五及七.20	\$ 2,912,081	1.70	\$ 3,799,006	2.17	(23.3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2,322,220	1.36	2,083,428	1.19	11.46
其他非利息淨收益	五及七.21	8,077,981	4.72	13,338,846	7.63	(39.44)
小計		\$ 13,312,282	7.78	\$ 19,221,280	10.99	(30.74)
淨收益		\$ 171,163,503	100.00	\$ 174,878,000	100.00	(2.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七.4	\$ 4,052,392	2.37	\$ (2,665,188)	(1.52)	252.05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五、六及七.22	\$ (109,113,267)	(63.75)	\$ (108,579,233)	(62.09)	0.49
折舊及攤銷費用	七.23	(8,930,383)	(5.22)	(8,448,147)	(4.83)	5.7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七.24	(32,815,315)	(19.17)	(31,172,633)	(17.83)	5.27
小計		\$ (150,858,965)	(88.14)	\$ (148,200,013)	(84.75)	1.79
稅前淨利		\$ 24,356,930	14.23	\$ 24,012,799	13.73	1.43
所得稅費用	五及七.25	(4,205,129)	(2.46)	(4,290,439)	(2.45)	(1.99)
本期淨利		\$ 20,151,801	11.77	\$ 19,722,360	11.28	2.18
其他綜合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2,418,409	1.41	\$ (4,966,587)	(2.84)	148.6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七.14	(789,454)	(0.46)	3,472,910	1.99	(122.7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所得稅	七.25	157,890	0.09	(694,582)	(0.40)	122.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額淨額)		1,786,845	1.04	(2,188,259)	(1.25)	181.6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938,646	12.81	\$ 17,534,101	10.03	25.12
每股盈餘	五及七.26	\$ 5.42		\$ 5.33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社員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113年1月1日餘額	\$ 6,696,225	\$ 136,430,695	\$ 92,073,877	\$ 18,914,439	\$ 70,507,067	\$	690,363,879
資本公積變動	129,365						129,365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							
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76,817		(10,976,817)			(7,390,254)
法定公積				(7,390,254)			(27,368)
社股股息				(520,000)			(520,000)
公益金				19,722,360			19,722,360
理事及監事酬勞				2,778,328		(4,966,587)	(2,188,259)
113年度淨利				22,500,688		(4,966,587)	17,534,101
113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8,053,348
113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6,825,590	\$ 147,407,512	\$ 92,073,877	\$ 22,500,688	\$ 65,540,480	\$	708,143,071
資本公積變動	123,724						123,724
逾期未領股息轉入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4,554,644		(14,554,644)			(7,398,676)
法定公積				(7,398,676)			(27,368)
社股股息				(520,000)			(520,000)
公益金				20,151,801			20,151,801
理事及監事酬勞				(631,564)		2,418,409	1,786,845
114年度淨利				19,520,237		2,418,409	21,938,646
11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2,548,361)
114年度入退社股金淨額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6,949,314	\$ 161,962,156	\$ 92,073,877	\$ 19,520,237	\$ 67,958,889	\$	719,711,03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4,356,930	\$	24,012,79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損益及其他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4,500,000		8,760,000
折舊費用		8,930,383		8,448,147
利息收入		(242,001,685)		(227,404,513)
利息費用		84,150,464		71,747,793
處分資產損失		5,746		201,933
股利收入		(3,366,549)		(2,583,5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貼現及放款(增加)		(325,494,716)		(590,846,393)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0,445,000)		(38,628,000)
應收款項增加		(27,065)		(27,147)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15,770		(3,397,222)
存款及匯款增加		395,177,479		349,046,030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427,913)		7,021,01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8,513		(13,2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	(62,667,643)	\$	(393,662,323)
收取之利息		241,573,226		226,831,240
支付之利息		(78,270,247)		(68,806,113)
支付之所得稅		(3,882,803)		(4,688,4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96,752,533	\$	(240,325,6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	(3,698,340)	\$	(1,412,730)
收取之股利		3,366,549		2,583,53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331,791)	\$	1,170,80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938,653)	\$	(863,203)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7,946,044)		(7,937,622)
社員入(退)社		(2,548,361)		8,053,34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1,433,058)	\$	(747,47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84,987,684	\$	(239,902,3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七(一))		1,815,100,451		2,055,002,80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附註七(一))	\$	1,900,088,135	\$	1,815,100,45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3,102,401	\$	1,643,405,45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985,734		171,694,9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0,088,135	\$	1,815,100,451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 一、組織沿革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係有限責任組織，各社員及準社員之保證金額為其所認股額為限，負其責任。本社創立於民國26年7月，原名「保證責任澎湖建築信用利用組合」，於民國35年11月1日奉令改組成立「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建築信用合作社」，於民國52年8月1日奉准變更社名為「保證責任澎湖縣馬公第二信用合作社」，於民國80年5月1日奉准改稱為「保證責任澎湖縣第二信用合作社」，並於民國95年4月18日奉准改稱為「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本社經營之業務為：

1. 收受支票、活期、定期及儲蓄存款。
2.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3. 辦理票據貼現。
4.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及金融債券。
5. 辦理國內匯兌。
6. 代理收付款項。
7. 辦理與上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8.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有關業務。

本社總社設於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61號，並在澎湖縣其他各重要地段設立分社，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目前營業單位除附設總社之營業部外，並於澎湖縣內另設有8家分社，營業據點遍佈澎湖縣各大重要地段。

本社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員工人數皆為76人。

本社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 二、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商業會計法暨商業會計處理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

### 三、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社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經本社理事會通過發布。

### 四、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社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規定，信用合作社應自104年起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金管會發布認可之2010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編製財務報告。

(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IASB)已發布生效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及發布但尚未採用之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年-2011年週期之IFRSs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2010年-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1年-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年-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揭露」	201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IAS 28「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8年1月1日
「2015年-2017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2018年-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2022年1月1日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s之修正「IFRSs之改善一對IAS 39之修正(2009年)」	2009年1月1日或2010年1月1日
IFRS 1之修正「IFRS 7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IFRS 1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IFRS 2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IFRS 3之修正「更新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2022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屬IFRS 4『保險合約』適用IFRS 9『金融工具』之方法」	2018年1月1日
IFRS 4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IFRS 9之展延」	2020年6月25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7及IFRS 9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7及IAS 7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IFRS 9、IAS 39及IFRS 7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2020年1月1日
IFRS 9、IAS 39、IFRS 7、IFRS4及IFRS16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2021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自然依賴型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FR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註2)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5之修正「IFRS 15之闡釋」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8年1月1日
IFRS 16「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0年6月1日
IFRS 16「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2021年4月1日
IFRS 16「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年1月1日(註3)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17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19-比較資訊」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註4)
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IAS 1及IAS 8之修正「重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1)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5)
IAS 12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2023年5月23日(註6)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劃：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19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註7)
IAS 21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年1月1日(註8)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7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 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2019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IFRS16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IFRS16之修正。

註4：配合IAS 1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生效日遞延至2024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5：除於2022年1月1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2022年1月1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註6：自發布日起修正補充稅相關遞延所得稅會計處理提供暫時性之強制豁免並追溯適用，並自2023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7：2019年1月1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與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註8：於2025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首次適用此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

經評估後本社認為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將不致對本社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IAS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衡量。

本社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社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內容較現行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三層級揭露，依照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 3.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社於適用IFRS 15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4. IFRS 16「租賃」

IFRS 16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於適用IFRS 16時，若本社為承租人，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IAS 17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社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IFRS 16生效時，本社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5. IFRS 16之修正「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社選擇適用該修正之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利息以外淨收益），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適用IFRS 16之修正前，本社應判斷前述租金協商是否應適用租賃修改之規定。

#### 6.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同基礎分組。

本社適用上述修正編製綜合損益表，不重分類至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本社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達方式，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期淨利、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期總額。

#### 7. IAS 19「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成本及計畫資產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孰早者離職，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 8.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額之揭露」修正

IASB於發布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社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社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社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9. IAS 40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該修正釐清，本社僅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用途改變證據時，始應將不動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僅因管理階層對不動產使用意圖之改變不能作為用途改變之證據。此外，該修正釐清用途改變之證據不限於IAS40所列之情形。

本社得選擇自首次適用之年度期間開始日推延適用上述修正，並依首次適用日存在之情況於必要時將不動產重分類，本社亦須額外揭露重分類金額，並將首次適用日之重分類納入投資性不動產帳面金額之調節。本社亦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該修正。

本社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社得選擇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10. IFRIC 23「所得稅之不確定性之處理」

IFRIC 23釐清當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性時，本社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所得稅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社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所得稅處理一致。若稅務主管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所得稅處理，本社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社須重新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IFRIC 23，或將追溯適用IFRIC 23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11. IFRS 9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IFRS 9規定若合約條件允許發行人(即債務人)提前清償債務工具或允許持有人(即債權人)於到期前將債務工具賣回予發行人，且提前還款金額幾乎代表尚未支付之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以及提前終止合約之合理補償，則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該修正進一步說明，前述合理補償可能是由合約任一方支付或收取，意即提出提前還款要求之一方亦可能收取合理補償。

前述修正規定生效時，本社得選擇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或將追溯適用該修正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社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認可之 IFRSs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2027年1月1日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2027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間生效。

本社現正評估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潛在影響，故暫且無法合理估計對本社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

## 五、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編制基礎

1. 本財務報表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外，其餘係按照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2. 本社財務報表包括本社總、分社等之帳目。總分社間之重大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3. 本社係依照管理階層之判斷將本社之經濟活動分類為營業活動、投資活動及籌資活動。現金流量表係依營業、投資及籌資活動之類別報導本期內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變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請參閱附註六.1。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資訊係以間接法編製。間接法係自本期稅前淨利(淨損)中調整非現金交易、任何過去或未來營業現金收入及支出之遞延或應計項目，及與投資或籌資現金流量相關之收益或費用項目之影響。利息之支付及收取與股利之收取分類為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股息之支付係為取得財務資源之成本，故分類為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4. 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必須依其專業判斷做出若干重大之會計假設及估計，並決定本社之會計政策。假設之改變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之影響。本社之管理階層確信本財務報表所使用之假設係為適當。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之事項，或對本財務報表影響重大之假設及估計，請參閱附註五。

#### (二)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周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及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序。

#### (三)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中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四)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承作債票券屬附買回、附賣回條件交易者，在賣出、買入日期及約定買回、賣回日期間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利息支出及利息收入，並在賣出、買入日期認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五)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社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類；金融負債則分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本社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採交易日(即本社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之日期)會計處理。

##### 1. 慣例交易

本社所有持有金融資產之類別及會計分類，皆採交易日會計。

##### 2.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原始產生者及非原始產生者。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本公司直接提供金錢、商品或勞務予債務人所產生者。非原始產生者係指原始產生者以外之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條第六款及第九款規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者，得以放款及應收款原始之金額衡量。

依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理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為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項下。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原始認列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攤銷之利息應認列為當期損益。

### 4. 其他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未具重大影響力權益工具投資，或與該等權益工具連動且以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其係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 5. 金融負債

本社對金融負債之續後評價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

以上所稱公允價值，若為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上市(櫃)權益證券及衍生工具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及結算價，基金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係指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或參考價；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包括債券、混合型商品及衍生工具等，則以適當之評價方法估計公允價值。

以上所稱攤銷後成本衡量，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行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 (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 1. 金融資產

一金融資產(或一金融資產之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之部分)可於下列情況下除列：

- (1) 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已失效。
- (2) 本社已轉讓資產現金流量之收取權利，或承擔所收取現金流量之支付義務，而該義務於轉付協議下，對第三人完全不得重大延遲，且(a)本社已移轉資產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或(b)本社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的實質全部風險和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一移轉之資產若為較大金融資產之一部分，且移轉之部分就其整體符合除列時，本行以移轉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予各該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對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本行係以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分攤予各該部分。

## 2. 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被撤銷、取消或到期時，則除列該負債。

當原借款人以實質不同條件之另一負債取代現有金融負債，或實質修改現有負債條件時，此種交換或修改係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並將新負債與原始負債帳面金額之差異數認列於當期損益。

### (七) 金融工具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備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報導於資產負債表。

### (八)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損失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減少係透過備抵科目並將損失認列於損益。

客觀證據可能包含：

1.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2.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發生違約或逾期；
3.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給予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原不予考量之讓步；
4.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5. 由於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6. 可觀察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金融資產中個別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該等情形包含：
  - (1) 該組金融資產債務人之償付情形發生不利變化；或
  - (2) 與該組金融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本社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減少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有客觀證據顯示該資產已減損時，即使該金融資產尚未除列，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評價損失應自權益項目重分類至損益。

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投資，其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後續公允價值增加數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分類為備供出售之債務工具，其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放款及應收款

本社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放款及應收款項，將其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如存在發生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減損損失之評估係以放款及應收款項之帳面價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預期信用損失)決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係依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原始有效利率折現。放款如採浮動利率，則用以衡量減損損失之折現率為合約規定之當期有效利率。

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例如債務人之信用等級改善)，則先前認列之放款及應收款項之減損金額將藉由備抵帳戶迴轉，但此迴轉不應使放款及應收款項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除前述評估外，本社並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以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扣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後之百分之一、第二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第三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十、第四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五十及第五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全部之和為最低標準，提足備抵呆帳。

#### (九)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在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社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社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社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 (十) 承受擔保品

本社承受擔保品係承受放款客戶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加計必要成本入帳，期末以成本或淨變現價值孰低為評價基礎，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則提列減損損失列於「承受擔保品減損損失」項下。

#### (十一)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營業租賃

本社中之企業為出租人，則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若本社中之企業為承租人，則不在資產負債表內認列租賃資產。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費用及租金收入係依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計算認列，並分別列於「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及「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中。

## 2. 融資租賃

本社為承租人，在租賃開始日時，將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每筆支付之租金攤銷融資租賃負債並認列利息費用。利息費用於租賃期間按各期期初融資租賃負債餘額以租賃隱含利率或增額借款利率計算，並列入損益。因融資租賃合約而取得之設備以成本模式衡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基礎，並於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以淨額方式表達。在達到成本認列條件之情形下，前述成本包含替換部分不動產及設備之更新成本及因長期工程合約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當不動產及設備之重大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社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同樣地，重大檢驗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被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份。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3~60年

機器設備：5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5~20年

不動產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時重新評估，並於適當時予以推延調整。

###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所持有之不動產，若係為賺取長期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始得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包含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經常性的維修費用則不可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於原始認列後，投資性不動產之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永久不再使用、或預期無未來經濟價值流入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淨處分價款及處分資產帳面金額之差異數，則於資產除列時認列至當期損益。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基於該特定資產之特性、地點及狀態而定。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係採直線法依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5~6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3~6年

其他設備：3~15年

### (十四) 估計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 1. 當期所得稅

本期及前期之當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五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代行股東會職權之董事會盈餘分配決議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 (十五) 員工福利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對全體員工訂有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之薪資計算。本社依退休辦法及「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分別成立「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按一定之提撥率分別提撥退休金撥交由退休基金專戶及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及支用。由於前述退休基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與本社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上開財務報表之中。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本社員工退休辦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社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之6%。

### 2. 確定福利計畫

確定福利計畫之成本係以預計單位福利法依各計畫個別辨認。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知部分則於福利成為記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 (十六) 負債準備

本行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
3. 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本社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 (十七)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利息法認列；惟本社之授信對內停止計息之部分及因紓困協議而同意記帳之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 (十八) 手續費收入

本社透過向客戶提供各類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收入主要分為兩類：

1. 通過在特定時點或一定期間內提供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2. 通過提供交易服務收取的手續費。

## 六、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財務報告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而本社管理階層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

本社之假設及估計皆係根據相關IFRSs 規定所為之最佳估計。估計與假設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因素，包含對未來之預期，並持續進行評估。

### 1. 判斷

在採用本社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社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的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5%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 (2) 營業租賃承諾—本行為出租人

本社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行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 2. 估計及假設

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本社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 (1) 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複核放款及應收款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

#### (2)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

### (3)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即發生減損。可回收金額係指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使用價值，二者孰高者。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之計算，是基於公平交易下具約束力之銷售協議之價格或資產之市價，經減除直接可歸屬於處分資產之增額成本後之金額。使用價值是基於現金流量折現模式之計算。現金流量之預估係依據不低於未來五年之預算，且不含本行尚未承諾之重組，或為加強該被測試現金產生單位資產績效所需之未來重大投資。可回收金額容易受到現金流量折現模式所使用的折現率及基於外推目的所使用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入與成長率之影響。

### (4)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 (5) 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有重大影響本社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七、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庫存現金	\$ 91,765,307	\$ 90,157,239
存放銀行同業	1,641,337,094	1,553,248,215
合計	<u>\$ 1,733,102,401</u>	<u>\$ 1,643,405,454</u>
存放銀行同業之存款類別：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活期存款	\$ 360,298,859	\$ 152,019,980
支票存款	1,038,235	1,228,235
定期存款	1,280,000,000	1,400,000,000
合計	<u>\$ 1,641,337,094</u>	<u>\$ 1,553,248,215</u>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 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	\$ 1,733,102,401	\$ 1,643,405,4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6,985,734	171,694,997
現金流量表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00,088,135</u>	<u>\$ 1,815,100,451</u>

2.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甲戶	\$ 84,664,741	\$ 98,009,010
存放央行－存款準備金乙戶	310,223,000	299,778,000
存放央行－跨行社清算基金	82,320,993	73,685,987
合計	<u>\$ 477,208,734</u>	<u>\$ 471,472,997</u>

依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規定，本社就每月各項新臺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合作金庫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中分別有310,223,000元及299,778,000元，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3. 應收款項－淨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收利息	\$ 14,272,251	\$ 13,843,792
其他應收款	298,362	271,297
合計	\$ 14,570,613	\$ 14,115,089
減：備抵呆帳	(120,951)	(122,708)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u>\$ 14,449,662</u>	<u>\$ 13,992,381</u>

(1)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應收款項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122,708	\$ 122,708
本期提列	-	-
轉銷呆帳	(1,757)	-
期末餘額	<u>\$ 120,951</u>	<u>\$ 122,708</u>

(2) 應收款項－淨額之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表一。

#### 4. 貼現及放款－淨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短期放款	\$ 5,000,000	\$ 4,000,000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342,718,058	1,333,620,474
中期放款	487,772,980	489,856,194
中期擔保放款	355,046,958	377,293,976
長期擔保放款	5,948,395,255	5,610,318,714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846,173	4,289,714
小計	\$ 8,144,779,424	\$ 7,819,379,072
減：備抵呆帳	(81,139,107)	(76,731,714)
折溢價調整	-	-
合計	\$ 8,063,640,317	\$ 7,742,647,358

(1)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授信債權轉銷係依據「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且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本社之放款及墊款經轉入催收項者，對內停止計提利息。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本金餘額分別為5,846,173元及4,289,714元。

(3) 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期初餘額	\$ 76,731,714	\$ 67,971,714
本期提列	4,500,000	8,760,000
轉銷呆帳	(92,607)	-
期末餘額	\$ 81,139,107	\$ 76,731,714

(4) 本社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表一。

(5) 呆帳費用之組成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提列備抵呆帳	\$ 4,500,000	\$ 8,760,000
收回呆帳及過期帳	(8,552,392)	(6,094,8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4,052,392)	\$ 2,665,188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上市股票-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 15,073,749	\$ 15,073,74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67,958,889	65,540,480
合計	\$ 83,032,638	\$ 80,614,229
質押情形	無	無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詳附註十三。

(2) 本社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因持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所獲配之股票股利分別為99,523股及112,184股，現金股利分別為2,322,220元及2,083,428元。

(3)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6.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17,810	\$ 2,517,810

本社所持有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 2,220,000	\$ 2,220,000
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297,100	297,1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710	710
合計	\$ 2,517,810	\$ 2,517,810

本社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 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b>成本</b>								
113年1月1日餘額	\$ 172,451,099	\$ 272,026,767	\$ -	\$ 4,063,289	\$ 17,206,916	\$ 10,943,000	\$ -	\$ 476,691,071
增添	-	-	-	925,250	313,300	-	174,180	1,412,730
出售或報廢	-	-	-	(1,777,000)	(336,450)	-	-	(2,113,450)
移轉	(3,834,558)	(1,748,000)	-	-	-	-	-	(5,582,55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68,616,541	\$ 270,278,767	\$ -	\$ 3,211,539	\$ 17,183,766	\$ 10,943,000	\$ 174,180	\$ 470,407,793
114年1月1日餘額	\$ 168,616,541	\$ 270,278,767	\$ -	\$ 3,211,539	\$ 17,183,766	\$ 10,943,000	\$ 174,180	\$ 470,407,793
增添	-	-	-	-	2,497,700	-	1,200,640	3,698,340
出售或報廢	-	-	-	-	(233,290)	-	-	(233,290)
移轉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68,616,541	\$ 270,278,767	\$ -	\$ 3,211,539	\$ 19,448,176	\$ 10,943,000	\$ 1,374,820	\$ 473,872,843
<b>累積折舊</b>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55,817,553	\$ -	\$ 1,975,251	\$ 11,376,169	\$ 2,279,800	\$ -	\$ 71,448,773
折舊	-	5,641,034	-	227,520	594,309	1,094,304	-	7,557,167
出售或報廢	-	-	-	(1,576,058)	(335,459)	-	-	(1,911,517)
移轉	-	(569,278)	-	-	-	-	-	(569,278)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	\$ 60,889,309	\$ -	\$ 626,713	\$ 11,635,019	\$ 3,374,104	\$ -	\$ 76,525,145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60,889,309	\$ -	\$ 626,713	\$ 11,635,019	\$ 3,374,104	\$ -	\$ 76,525,145
折舊	-	5,636,259	-	289,200	1,019,655	1,094,304	-	8,039,418
出售或報廢	-	-	-	-	(227,544)	-	-	(227,544)
移轉	-	-	-	-	-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	\$ 66,525,568	\$ -	\$ 915,913	\$ 12,427,130	\$ 4,468,408	\$ -	\$ 84,337,019

(1) 本社分別於民國83年、87年、102年及103年依照「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或「平均地權條例」辦理土地或房屋及建築重估價。截至114年12月31日止，土地增值稅準備為37,892,709元(帳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本社於民國104年1月1日選擇按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辦理土地或房屋及建築等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

(2)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不動產及設備投保金額皆為191,600,000元。

(3)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8.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項 目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67,582,455	\$ 50,668,037	\$ 118,250,492
移轉	3,834,558	1,748,000	5,582,558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17,013</u>	<u>\$ 52,416,037</u>	<u>\$ 123,833,050</u>
114年1月1日餘額	\$ 71,417,013	\$ 52,416,037	\$ 123,833,050
移轉	-	-	-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71,417,013</u>	<u>\$ 52,416,037</u>	<u>\$ 123,833,050</u>
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29,701,429	\$ 29,701,429
當期折舊	-	890,980	890,980
移轉	-	569,278	569,278
處分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1,161,687</u>	<u>\$ 31,161,687</u>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31,161,687	\$ 31,161,687
當期折舊	-	890,965	890,965
移轉	-	-	-
處分	-	-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32,052,652</u>	<u>\$ 32,052,652</u>

(1)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明細如下：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6,880,311	\$ 11,082,536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1,138,169)	(1,136,839)
合計	<u>\$ 5,742,142</u>	<u>\$ 9,945,697</u>

(2) 不動產出租性質皆為營業租賃，主要租約內容與一般性租賃契約內容尚無不同。

(3) 前述投資性不動產皆無提供擔保之情事。

(4)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內部人員評價其公允價值分別為283,856仟元及283,834仟元。

(5)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由於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社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 9. 其他資產－淨額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預付費用	\$ 535,811	\$ 603,581
預付退休金資產	-	706,882
存出保證金淨額	958,257	2,778,257
存出特種保證金	14,015,000	14,043,000
合計	<u>\$ 15,509,068</u>	<u>\$ 18,131,720</u>

本社承受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成本	\$ 933,600	\$ 933,600
減：累積減損	(933,600)	(933,600)
合計	<u>\$ -</u>	<u>\$ -</u>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承受擔保品已依中央存保公司之檢查報告計提減損損失。

#### 10. 應付款項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費用	\$ 33,602,437	\$ 35,828,465
應付利息	30,606,446	24,726,229
應付股息	845,154	826,930
應付代收款	1,060,680	1,221,925
其他應付款	15,017,006	13,199,594
合計	<u>\$ 81,131,723</u>	<u>\$ 75,803,143</u>

#### 11. 存款及匯款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支票存款	\$ 459,649,427	\$ 450,658,320
保付支票	4,973,928	6,471,000
活期存款	760,788,687	717,187,529
定期存款	509,863,996	676,822,896
儲蓄存款	8,501,477,398	7,990,436,212
合計	<u>\$ 10,236,753,436</u>	<u>\$ 9,841,575,957</u>

#### 12. 其他金融負債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應付租賃款	<u>\$ 7,627,397</u>	<u>\$ 8,566,050</u>

本社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資訊設備，租賃期間為110年12月至120年12月，當租賃期間屆滿後，該設備所有權無償移轉與本社，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現值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不超過1年	\$ 1,650,000	\$ (629,358)	\$ 1,020,64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00,000	(1,544,607)	5,055,393
超過5年	1,650,000	(98,638)	1,551,362
	<u>\$ 9,900,000</u>	<u>\$ (2,272,603)</u>	<u>\$ 7,627,397</u>
	113年12月31日		
	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利息	應付租賃款現值
不超過1年	\$ 1,650,000	\$ (711,347)	\$ 938,653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6,600,000	(1,950,707)	4,649,293
超過5年	3,300,000	(321,896)	2,978,104
	<u>\$ 11,550,000</u>	<u>\$ (2,983,950)</u>	<u>\$ 8,566,050</u>

#### 13. 負債準備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退休金	<u>\$ 82,572</u>	<u>\$ -</u>

#### 14. 員工福利計畫

#####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計畫。依該條例規定，本社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本社業已依照該條例訂定員工退休辦法，每月依員工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帳戶。

本社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 1,297,999元及 1,210,270元，係認列於員工福利費用項下。

##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當時之薪資水準計算。本社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以委員會名義分別存入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營業部及臺灣銀行信託部之專戶。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折現率	1.213%	1.513%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213%	1.513%
長期平均調薪率	1.782%	1.782%

本社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7,498,497	\$ 2,543,656
利息成本	1,366,012	1,143,78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5,377)	(1,124,297)
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攤銷數	-	-
	<u>\$ 7,469,132</u>	<u>\$ 2,563,140</u>

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本社分別認列631,564元精算損失及2,778,328元精算利益(稅後)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100,695,418	\$ 91,964,85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00,612,846)	(92,671,739)
提撥剩餘(短絀)	\$ (82,572)	\$ 706,88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u>\$ 82,572</u>	<u>\$ -</u>
預付退休金資產	<u>\$ -</u>	<u>\$ 706,88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91,964,857	\$ 93,272,719
當期服務成本	7,498,497	2,543,656
利息成本	1,366,012	1,143,781
精算損失(利益)	7,511,202	3,714,125
福利支付數	(7,645,150)	(8,709,424)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00,695,418</u>	<u>\$ 91,964,857</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92,671,739	\$ 90,506,691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95,377	1,124,297
雇主提撥數	7,469,132	2,563,140
精算利益(損失)	6,721,748	7,187,035
福利支付數	(7,645,150)	(8,709,424)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100,612,846</u>	<u>\$ 92,671,739</u>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本社之確定福利計畫預計於未來十二個月提撥 2,586,468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114. 12. 31	113. 12. 31
現金	11.84%	14.41%
短期票券	3.70%	6.24%
公債、金融債券、公司債及證券化商品	8.47%	7.43%
貨幣型基金	0.00%	0.00%
股票及受益憑證投資(含期貨)	11.71%	11.19%
固定收益	13.86%	13.81%
權益證券	25.60%	24.25%
國內委託經營	13.79%	11.58%
其他	11.03%	11.09%
合計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依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本社選擇以轉換至IFRSs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14. 12. 31	113. 12. 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0,695,418	\$ 91,964,85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00,612,846	\$ 92,671,739
提撥剩餘(短絀)	\$ (82,572)	\$ 706,882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7,511,202)	\$ (3,714,125)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6,721,748	\$ 7,187,035

#### 15. 其他負債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預收款項	\$ 154,566	\$ 123,421
存入保證金	1,095,424	1,095,424
公益金	4,239,837	4,212,469
合計	<u>\$ 5,489,827</u>	<u>\$ 5,431,314</u>

#### 16. 股金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及止，本社實收股金分別為371,246,563及373,794,924元。本社社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佰元，社員每人至少認購二十股，法人社員至少認購五十股，準社員至少認購一佰股，入社後得隨時增認社股，但至多不得超過本社理事會之議決股數。

本社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之股金變動情形，主要是由社員入股、退股及社員股金增加、減少變動所致。

#### 17. 資本公積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受領贈與之所得	\$ 1,569,120	\$ 1,569,120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2,608,585	2,608,585
其他資本公積	2,771,609	2,647,885
合計	<u>\$ 6,949,314</u>	<u>\$ 6,825,590</u>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1)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2)受領贈與之所得。
- (3)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價。
- (4)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另依財政部民國89年8月14日台財融第89258288號函示，信用合作社收入公積項下處分承受擔保品溢價之稅後盈餘，得用以轉銷呆帳。另權益調整項目之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合庫股票之增值金額及社員股息及交易分配金超過規定年限未領部份，亦得用以轉銷呆帳。本社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依上述規定用以轉銷呆帳之資本公積均為0元。

#### 18.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配

依信用合作社法及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規定，就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外，信用合作社得以章程規定或經社員大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章程之盈餘分配規定如下：

本社本年度發生虧損時，應先由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彌補。

本社本年度決算有稅後盈餘時，除彌補以往年度累積虧損後，並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後，依下列優先順序分配或提撥：

- (1)分配社股股息，如部分股息源自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時，其年息不得超過本社前三年度平均社股年息，且年息至多一分。
- (2)經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分配社股股息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公益金由理事會決議，作為發展本社業務區域內合作教育及其他公益事業之用。
- (3)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本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五，由理事會決議分配之。
- (4)為特定用途或改善資本結構，得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5)社員交易分配金(不含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
- (6)以上分配後仍有餘額時，得提列為累積盈餘。

前項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每年應提撥數，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自民國104年起，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24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條及金管會於103年9月26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10330003030號函令規定，信用合作社首次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時，應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該特別盈餘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五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惟本社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該特別公積之使用，應依信用合作社法施行細則第5條條僅限於彌補虧損。

本社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及民國113年3月23日經社員代表大會決議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列示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公積	\$ 14,554,644	\$ 10,976,817
社員股息	7,398,676	7,390,254
公益金	27,368	27,368
理監事酬勞金	520,000	520,000
合計	<u>\$ 22,500,688</u>	<u>\$ 18,914,439</u>

## 19. 利息淨收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210,448,354	\$ 192,667,78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29,768,909	33,444,497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711,630	1,176,884
其他利息收入	72,792	115,350
小計	\$ 242,001,685	\$ 227,404,513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83,420,205	\$ 70,942,504
其他利息費用	730,259	805,289
小計	\$ 84,150,464	\$ 71,747,793
利息淨收益	\$ 157,851,221	\$ 155,656,720

## 20. 手續費淨收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333,240	\$ 367,650
放款手續費收入	1,235,400	1,724,400
代理手續費收入	1,465,477	1,790,727
其他手續費收入	121,169	123,616
小計	\$ 3,155,286	\$ 4,006,393
手續費費用		
其他手續費用	\$ 243,205	\$ 207,387
小計	\$ 243,205	\$ 207,387
手續費淨收益	\$ 2,912,081	\$ 3,799,006

## 2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利息以外收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 1,044,329	\$ 500,105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6,880,311	11,082,536
其他什項收入	198,789	1,958,138
小計	\$ 8,123,429	\$ 13,540,779
其他利息以外損失		
資產處份報廢損失	\$ 5,746	\$ 201,933
其他什項支出	39,702	-
小計	\$ 45,448	\$ 201,933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8,077,981	\$ 13,338,846

## 22. 員工福利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費用	\$ 89,588,880	\$ 94,469,060
勞健保費用	6,762,590	6,692,528
退職後福利	8,767,131	3,773,41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994,666	3,644,235
合計	\$ 109,113,267	\$ 108,579,233

## 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費用	\$ 8,039,418	\$ 7,557,167
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890,965	890,980
攤銷費用	-	-
合計	\$ 8,930,383	\$ 8,448,147

## 24.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租金支出	\$ 5,371,002	\$ 5,478,052
文具用品	1,257,746	1,150,582
旅費	731,159	672,533
郵電費	613,861	700,418
修繕費	1,359,672	923,181
廣告費	17,200	37,800
水電費	1,746,241	1,278,184
保險費	3,672,842	4,436,816
交際費	1,346,975	1,469,735
捐贈	415,000	593,500
稅捐	3,980,267	3,860,912
訓練費	37,200	442,040
勞務費	1,340,960	1,306,460
交通費	75,859	96,933
書報雜誌	42,938	41,659
什費	6,431,708	4,764,171
理監事費用	1,402,333	1,320,000
加班費	2,972,352	2,599,657
小計	<u>\$ 32,815,315</u>	<u>\$ 31,172,633</u>

## 25. 所得稅

(1) 本社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	\$ 4,435,402	\$ 4,022,0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30,273)	268,415
所得稅費用	<u>\$ 4,205,129</u>	<u>\$ 4,290,43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157,890)</u>	<u>\$ 694,582</u>

(2) 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乘以本社所適用所得稅率之金額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 24,356,930	\$ 24,012,799
非屬課稅基礎之利益	-	-
屬課稅基礎之稅前淨利	<u>24,356,930</u>	<u>24,012,7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所得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 4,871,386	\$ 4,802,559
依稅法帳外調整	237,326	(263,8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	-
免稅收益之所得稅影響數	(673,310)	(516,70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所得稅影響數	(230,273)	268,415
認列損益所得稅費用合計	<u>\$ 4,205,129</u>	<u>\$ 4,290,439</u>

(3)與下列項目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餘額：

民國114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268,415)	\$ (230,273)	\$ -	\$ (38,142)
承受擔保品減損	186,720	-	-	186,7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892,709)	-	-	(37,892,709)
退休金	(141,377)		157,890	16,513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30,273)	\$ 157,890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8,115,781)			\$ (37,727,618)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6,720			\$ 203,2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8,302,501			\$ 37,930,851
民國113年度	期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期末餘額
暫時性差異				
呆帳超限數	\$ -	\$ 268,415	\$ -	\$ (268,415)
承受擔保品減損	186,720	-	-	186,720
土地增值稅準備	(37,892,709)	-	-	(37,892,709)
退休金	553,205		(694,582)	(141,37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 268,415	\$ (694,582)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淨額	\$ (37,152,784)			\$ (38,115,781)
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之資訊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 739,925			\$ 186,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37,892,709			\$ 38,302,501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本社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均屬於民國99年以後之未分配盈餘，金額分別為19,520,237元及22,500,688元。

(5)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26.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 股數股

	114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社員之本期純益	\$ 24,356,930	\$ 20,151,801	3,717,595	\$ 6.55	\$ 5.42
	113年度				
	本期淨利(分子)		股數 (分母)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屬社員之本期純益	\$ 24,012,799	\$ 19,722,360	3,701,026	\$ 6.49	\$ 5.33

八、關係人交易

本社於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有交易往來之關係人及事項如下：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其他個人及企業戶	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及銀行法第三十三條定義之關係人以及本社理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二親等以內之姻親關係。
社團法人澎湖縣博愛慈善會	該財團法人之董事長與本社理事主席為同一人。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存款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佔存款
眾關係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302,499,770	0.135%~1.715%	2.96%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73,509,061	0.135%~1.715%	2.78%

上列關係人之存款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存款條件相當。

(2) 授信

關係人名稱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佔放款
眾關係人			
民國114年12月31日	\$ 238,369,310	2.15%~4.30%	2.9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 227,047,855	2.15%~3.98%	2.91%

上列關係人之放款，其條件與非關係人之放款條件相當，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並無轉列催收款項之金額。

(3) 關係人為借款人、保證人、擔保品提供人之交易資訊：

A. 放款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註1)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14	8,387	6,383	6,383	-	信用、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6	17,549	16,395	16,395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29	215,592	215,592	215,592	-	不動產	無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名稱 (註1)	本期最高餘額 (註2)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貸款	14	7,630	7,630	7,630	-	信用、不動產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	6	25,956	17,643	17,643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33	232,065	201,774	201,774	-	不動產	無

註 1：戶數係採期末統計據。

註 2：係各類別放款每月總計之最高餘額。

B. 保證款項：無。

C.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D. 其他交易：

(1) 本社民國114及113年度捐贈財團法人澎湖縣博愛慈善會之金額均為200,000元。

#### 九、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依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辦法而提撥之救援資金，以定期存款設質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金額均為100,000仟元；供短期資金週轉使用，以定期存款設質於合作金庫銀行之金額均為100,000仟元；而代收國稅地方稅之保證金所設質定期存款之金額均為20,000仟元。

#### 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計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項 目	114.12.31	113.12.31
受託代收款項	\$ 62,699,170	\$ 58,165,813
應付待交換票據	\$ 1,403,096	\$ 1,171,988
保證款項	\$ 10,410,008	\$ 10,410,008
約定融資額度	\$ 74,827,942	\$ 29,752,526

(2) 本社因租用BTS金融端末系統暨自動化服務設備而與他公司簽有租賃契約，係屬融資租賃。租賃期間為110年12月28日至120年12月27日。租期屆滿租約標的物所有權歸本社所有。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請詳附註七.12。

(3) 本社因租用公務車輛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支付。截至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止，本社依約已支付保證金分別為780,000元及2,600,000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金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一年以內	\$ 792	\$ 5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188	-
合計	\$ 1,980	\$ 540

(4) 本社出租本社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係屬營業租賃，租金按月或年給付，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項 目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12.31	113.12.31
一年以內	\$ 4,814	\$ 6,57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338	5,854
合計	\$ 9,152	\$ 12,431

#### 十一、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 十二、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 十三、金融工具

1. 本社未有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情事。

2.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114. 12. 31

金融資產	114.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33,102,401	\$ 1,733,102,40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7,208,734	477,208,73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32,638	83,032,638
應收款項	14,449,662	14,449,662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63,640,317	8,063,640,317
受限制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2,517,810	2,517,810
其他資產-淨額	15,509,068	15,509,068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 81,131,723	\$ 81,131,723
存款及匯款	10,236,753,436	10,236,753,436
其他金融負債	7,627,397	7,627,397

113. 12. 31

金融資產	113. 12. 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3,405,454	\$ 1,643,405,45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1,472,997	471,472,99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0,614,229	80,614,229
應收款項	13,992,381	13,992,381
貼現及放款-淨額	7,742,647,358	7,742,647,358
受限制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2,517,810	2,517,810
其他資產-淨額	18,131,720	18,131,720
<b>金融負債</b>		
應付款項	\$ 75,803,143	\$ 75,803,143
存款及匯款	9,841,575,957	9,841,575,957
其他金融負債	8,566,050	8,566,050

本社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存放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存出保證金、同業存款、應付款項。
- (2) 貼現及放款、存款大部份皆採浮動利率之機制，以其實際利率作為折現值，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帳面價值；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允價值。
-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式衡量。
- (4) 其他金融資產項下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之規定，應以成本衡量。

3.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資訊

- (1) 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3,032,638	\$ 83,032,638	\$ -	\$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項目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80,614,229	\$ 80,614,229	\$ -	\$ -

十四、其他

1.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 12. 31	113. 12. 31
自有資本		
股金	\$ 371,066	\$ 372,107
其他第一類資本	280,505	268,809
第二類資本	111,842	106,347
自有資本	763,413	747,263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6,086,999	5,999,087
作業風險	257,150	239,338
市場風險	-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344,149	6,238,425
資本適足率	12.03%	11.98%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0.27%	10.2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76%	1.70%
槓桿比率	5.99%	6.11%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6.49%	6.63%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3.35%	3.50%

說明：

(1)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信用合作社及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

B. 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x12.5。

C.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D.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股金+其他第一類資本)/調整後平均資產(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G.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權益/總資產。

H.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股金/總資產。

2. 本社逾期放款資產品質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38,250	-	383	-	
	無擔保	-	465,967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四)	8,439	5,035,563	0.17%	50,551	599.02%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五)	-	15,957	-	159	0.00%	
	其他(說明六)	擔保	1,851	2,578,193	0.07%	29,939	1617.45%
		無擔保	-	10,849	-	108	-
放款業務合計		10,290	8,144,779	0.13%	81,140	788.53%	

113.12.31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說明1)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說明2)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說明3)	
企業金融	擔保	-	14,050	-	140	-	
	無擔保	-	465,967	-	-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說明四)	755	4,740,430	0.02%	47,514	6293.25%	
	小額純信用貸款(說明五)	93	14,740	0.63%	240	258.06%	
	其他(說明六)	擔保	3,442	2,570,950	0.13%	28,706	833.99%
		無擔保	-	13,242	-	132	-
放款業務合計		4,290	7,819,379	0.05%	76,732	1788.62%	

說明：

- 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3.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114.12.31			
項 目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188	-	188
貼現及放款	88,708	-	88,708

113.12.31			
項 目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至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206	-	206
貼現及放款	93,290	-	93,290

以借款人處理過程延誤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社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1個月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 3. 本社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5,863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合計	5,863	-

項 目	113. 12. 31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說明1)	6,527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說明2)	-	-
合計	6,527	-

說明：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 4.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238,369	2.94%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8,144,779	100.00%
個人	7,640,562	93.81%
零售業	13,750	0.17%
不動產開發業	24,500	0.30%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465,967	5.72%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3.12.31	
	授信金額	佔授信總餘額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說明2)	227,048	2.90%
股票質押授信(說明3)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說明4)	7,819,379	100.00%
個人	7,339,362	93.86%
零售業	14,050	0.18%
不動產開發業	-	-
不動產經營及相關服務業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465,967	5.96%

說明：1、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 5. 獲利能力

項目		114年度	113年度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22%	0.23%
	稅後	0.19%	0.19%
淨值報酬率	稅前	3.41%	3.43%
	稅後	2.82%	2.82%
純益率		11.77%	11.28%

說明：1、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 6. 本社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810,010	564,968	891,304	2,348,834	5,788,352	10,403,468
利率敏感性負債	545,493	1,212,326	1,455,874	2,212,560	4,345,878	9,772,131
利率敏感性缺口	264,517	(382,841)	(947,411)	(811,137)	631,337	631,337
淨值						719,71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4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7.72%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567,669	680,081	832,720	1,954,803	5,933,881	9,969,154
利率敏感性負債	419,313	891,885	1,013,951	2,397,570	4,661,728	9,384,44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48,356	(63,448)	(244,679)	(687,446)	584,707	584,707
淨值						708,14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6.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2.57%

說明：1、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7. 本社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171,500	706,714	294,898	565,061	891,349	2,348,834	6,364,6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25,470	455,498	637,051	1,224,392	1,472,201	2,247,317	5,089,011
期距缺口	46,030	251,216	(342,153)	(659,331)	(580,852)	101,517	1,275,633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合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0,754,880	485,301	285,491	680,169	832,747	1,954,803	6,516,36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669,145	450,280	501,348	898,035	1,024,314	2,411,740	5,383,428
期距缺口	85,735	35,021	(215,857)	(217,866)	(191,567)	(456,937)	1,132,941

說明：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8. 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活期性存款	\$ 5,119,702	\$ 5,133,598
活期性存款比率	50.01%	52.16%
定期性存款	\$ 5,117,052	\$ 4,707,978
定期性存款比率	49.99%	47.84%

說明：1、活期性存款比率＝活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定期性存款比率＝定期性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2、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含公庫存款。

9. 社員存款、準社員存款及非社員存款之餘額及占存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社員存款	\$ 5,145,419	\$ 5,099,002
社員存款比率	50.26%	51.81%
準社員存款	\$ 18,152	\$ 17,419
準社員存款比率	0.18%	0.18%
非社員存款	\$ 5,073,183	\$ 4,725,154
非社員存款比率	49.56%	48.01%

說明：社員存款比率＝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準社員存款比率＝準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非社員存款比率＝非社員存款÷全社存款總餘額。

10. 社員放款、準社員放款及非社員放款之餘額及占放款總餘額之比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社員放款	\$ 7,628,415	\$ 7,332,564
社員放款比率	93.66%	93.77%
準社員放款	\$ 13,750	\$ 14,050
準社員放款比率	0.17%	0.18%
非社員放款	\$ 502,614	\$ 472,765
非社員放款比率	6.17%	6.05%

說明：社員放款比率＝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準社員放款比率＝準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非社員放款比率＝非社員放款÷全社放款總餘額。

## 11. 孳息資產及付息負債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14. 12. 31		113. 12. 31	
	平均值	平均利率	平均值	平均利率
<u>資產</u>				
存放銀行同業(含存 出保證金-定期存款)	2,247,880	1.32%	2,380,610	1.40%
金融資產放款	8,044,897	2.62%	7,548,669	2.55%
<u>負債</u>				
活期存款	686,613	0.09%	660,258	0.08%
活期儲蓄存款	3,907,101	0.11%	4,005,756	0.10%
員工儲蓄存款	44,541	1.05%	44,453	0.97%
定期存款	398,090	1.53%	834,629	1.62%
定期儲蓄存款	4,591,192	1.57%	3,742,100	1.41%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月平均值計算。

## 12. 特殊記載事項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案由及金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項目	案由及金額
A. 最近一年度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違反法令經檢察官起訴者。	無
B. 最近一年度違反信用合作社法經處以罰鍰者。	無
C. 最近一年度缺失經金管會嚴予糾正者。	無
D. 最近一年度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或未切實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其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五千萬元者。	無
E. 其他。	無

## 13.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無。

## 14. 轉投資相關資訊

- (1) 轉投資事業相關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參閱附表二。

附表一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放款及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放款及應收款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放款及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已有 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 評估 減損	消金無擔	\$ 8,526	\$ 171,499	\$ 85	\$ 1,680
		消金有擔	38,807,205	18,368,966	385,987	179,969
		企金無擔	-	-	-	-
		企金有擔	-	-	-	-
無 個別減損 客觀證據者	組合 評估 減損	消金無擔	\$ 496,555,546	\$ 497,553,790	\$ 4,938,883	\$ 4,874,741
		消金有擔	7,582,235,506	7,299,861,481	75,415,070	71,519,764
		企金無擔	-	-	-	-
		企金有擔	38,321,627	14,075,593	381,158	137,904
		存單質借	1,802,140	1,802,140	17,924	17,656

註：放款及應收款總額係指原始產生且未扣除備抵呆帳及未扣除(加計)折(溢)價調整之金額。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股數股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股數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松山區長安東路二段225號17、19樓	金融控股公司	0.0218%	83,032,638	2,322,220	3,416,981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金融相關事業								
有限責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	台中市西屯區大墩二十街61號	辦理社員社社務事項	1.0393%	297,100	26,496	6,624	-	其他金融資產
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一段6號6樓	輔導社員社業務發展	2.2065%	2,220,000	1,017,750	22,200	-	其他金融資產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11樓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0012%	710	83	71	-	其他金融資產

說明：1、本表請依信託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託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之1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託法第37條準用銀行法第74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以下列示本信用合作社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告附註之對應：

項目明細表	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2)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4)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6)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7)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7)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8)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8)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11)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19)
利息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19)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2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21)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2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七(24)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		\$ 91,765,307
存放銀行同業		
活期存款		360,298,859
支票存款		1,038,235
定期存款		1,280,000,000
合計		\$ 1,733,102,401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摘要	金額
存款準備金		
甲戶		\$ 84,664,741
乙戶		310,223,000
跨行社清算戶		82,320,993
合計		\$ 477,208,734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融工具名稱	股數	面值(元)	總額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備抵評價調整	公允價值	
							單價	總額
合作金庫股票	3,416,981	\$ 10	\$ 34,169,810	\$ 15,073,749	\$ -	\$ 67,958,889	\$ 24.3	\$ 83,032,638

說明：上述股票未有供作質押之情形。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淨額
單位:新臺幣元			
應收利息：			
應收放款息	\$ 12,992,036	-	\$ 12,992,036
應收存放銀行同業 及準備金息	1,280,215	-	1,280,215
小計	<u>\$ 14,272,251</u>	<u>\$ -</u>	<u>\$ 14,272,251</u>
其他應收款	298,362	120,951	177,411
合計	<u>\$ 14,570,613</u>	<u>\$ 120,951</u>	<u>\$ 14,449,662</u>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項目	金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額
單位:新臺幣元				
短期放款	\$ 5,000,000	\$ 2,010,090	\$ -	\$ 2,989,910
短期擔保放款及擔保透支	1,342,718,058	12,636,994	-	1,330,081,064
中期放款	487,772,980	2,252,472	-	485,520,508
中期擔保放款	355,046,958	3,438,940	-	351,608,018
長期放款	-	-	-	-
長期擔保放款	5,948,395,255	59,157,419	-	5,889,237,836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5,846,173	1,643,192	-	4,202,981
合計	<u>\$ 8,144,779,424</u>	<u>\$ 81,139,107</u>	<u>\$ -</u>	<u>\$ 8,063,640,317</u>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

項目	金額	備註
折舊費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 5,636,25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9,200	
什項設備	1,019,655	
租賃資產	1,094,304	
小計	\$ 8,039,418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890,965	
合計	\$ 8,930,383	

#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財證字第 11500021 號

會員姓名： 吳怡諒

事務所電話： (07)2411622

事務所名稱：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92077455


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委託人統一編號： 96184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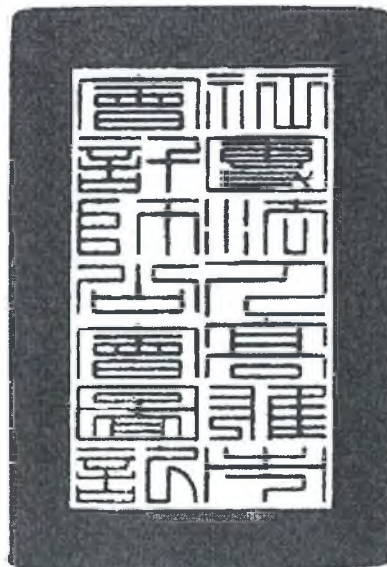
會員證書字號： 高市會證字第 02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吳怡諒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戴秀貞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2 日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

本社 11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

##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社員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差異	
	114年	113年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33,102	1,643,406	89,696	5.46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77,209	471,473	5,736	1.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3,033	80,614	2,419	3.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淨額	14,450	13,992	458	3.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	-
貼現及放款-淨額	8,063,640	7,742,647	320,993	4.1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受限制資產	220,000	22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2,518	2,518	-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389,536	393,883	(4,347)	(1.1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91,780	92,671	(891)	(0.96)
無形資產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203	187	16	8.56
其他資產-淨額	15,509	18,132	(2,623)	(14.47)
<b>資產總額</b>	<b>11,090,980</b>	<b>10,679,523</b>	<b>411,457</b>	<b>3.85</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
應付款項	81,132	75,803	5,329	7.0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253	1,701	552	32.45
存款及匯款	10,236,753	9,841,576	395,177	4.02
應付金融債券	-	-	-	-
其他金融負債	7,627	8,566	(939)	(10.96)
負債準備	83	-	83	1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7,931	38,303	(372)	(0.97)
其他負債	5,490	5,431	59	1.09
<b>負債總計</b>	<b>10,371,269</b>	<b>9,971,380</b>	<b>399,889</b>	<b>4.01</b>
股本	371,247	373,795	(2,548)	(0.68)
資本公積	6,949	6,826	123	1.80
保留盈餘	273,556	261,982	11,574	4.42
社員其他權益	67,959	65,540	2,419	3.69
<b>權益總計</b>	<b>719,711</b>	<b>708,143</b>	<b>11,568</b>	<b>1.63</b>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4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較113年度增加，係因應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2. 114年度負債準備變動幅度較大，係因確定福利計劃提撥短絀所致。

##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 比 例
利 息 淨 收 益	157,852	155,657	2,195	1.41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13,312	19,221	(5,909)	(30.74)
淨 收 益	171,164	174,878	(3,714)	(2.1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052	(2,665)	6,717	252.05
營 業 費 用	150,859	148,200	2,659	1.79
稅 前 淨 利	24,357	24,013	344	1.43
所 得 稅 費 用	4,205	4,290	(85)	(1.98)
稅 後 淨 利	20,152	19,723	429	2.18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787	(2,188)	3,975	181.67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21,939	17,535	4,404	25.12
每 股 盈 餘	5.42	5.33	0.09	1.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4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係因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較 113 年度減少所致。				
2. 114 年度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較 113 年度增加，係因呆帳費用較 113 年度減少及放款呆帳收回較 113 年度增加所致。				
3. 本期綜合損益、其他綜合損益(稅後)變動幅度較大，係因本期確定福利精算損益減少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增加。				

##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單位：%

項 目 \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比例
現 金 流 量 比 率	108.86	-	-
現 金 流 量 允 當 比 率	712.94	576.53	23.66
現 金 流 量 滿 足 率	(29,160.69)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114 年度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變動幅度大，係因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股息)減少所致。			
2. 113 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淨流出，故不予計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滿足率。			

##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金 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融資活動 淨現金流入量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 數量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融資 計畫	增資 計畫
1,900,088	64,962	(18,770)	1,946,280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 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 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度
興建澎南分社	自有資金	115.12	15,000，超出預 估金額二成內授 權理事會決議	174	423	14,403

### (二) 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興建新辦公廳舍可望改善營業廳服務環境，並彰顯本社熱忱、服務、品質的精神，對本社財務無影響，在業務上可產生營運效益。

## 五、風險管理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社以書面文件建立信用風險管理規章，以作為本社徵授信作業流程指導方針，維持嚴謹之核貸標準，監控信用風險，評估可能商機，辨認並管理不良債權。</li> <li>2. 本社信用風險管理方向與相關執行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與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重大之信用風險。</li> <li>3. 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li> <li>4. 為能反應本社承受之風險程度及在各種信用風險下本社所期望達成之獲利水準，本社逐步加強建立內部制度，將客戶分類以加強風險辨識。</li> <li>5. 處理與利害關係人之授信業務時，遵照法令對利害關</li> </ol>

	<p>係人之約束；本社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應迴避其授信案件之准駁。</p> <p>6. 本社藉由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提升全行風險意識，進行積極之風險分析與流程檢視，以發掘徵授信及投資活動中潛在之風險並採取對策，維護信用風險及健全經營體質，減少信用風險損失。</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授信業務均訂定授信業務審核分層負責授權辦法、授信作業程序及審查流程，按層級分層審核各授信案，並設立授信審議委員會，對重要授信案件以委員合議方式嚴控全社授信品質；核貸後並依本社放款覆審相關規定，進行覆審及缺失追蹤查核工作，以強化事後風險管理。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營業單位預陳報下列報表：</p> <p>1. 授信戶異常通報表：營業單位若發生客戶營運異常、財務困難週轉不靈或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營運的突發重大事項等情事時，得以即時掌握相關資訊，適時採取必要措施。</p> <p>2. 逾期放款催收款月報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 對本社負責人、行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依規定額度控管。</p> <p>2. 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授信擔保品估價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p>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570,470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469,689	93,93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862,524	373,50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	-
零售債權	3,097,606	2,911,413
住宅用不動產	4,588,673	2,070,197
權益證券投資	48,173	139,483
其他資產	498,462	498,462
合計	11,135,597	6,086,999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社認為控制或管理作業風險之良方，在於建立完善的作業制度、培養全員的風險意識、推動遵守法紀的企業文化，輔以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故本社平時除加強同仁教育訓練外，另訂有各項準則以供同仁遵循，包括風險管理政策、作業風險管理準則、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準則、各項業務之作業準則等。對於外部事件風險，則保持對市場環境、顧客行為、技術變革、法規更張等之敏感性，以掌握應變之先機。</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社作業風險管理組織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門、總社各單位、全社各單位及稽核室。各組織於作業風險管理之角色及責任均依規進行，其作業風險為全體人員之共同責任，應就本身職掌範疇落實執行例行之作業風險管理工作。</p>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社定期向理事會提報作業風險相關資訊，若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業務狀況或法令遵循者，立即採取適當措施並向理事會報告。</li> <li>2. 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本社整體之作業風險，作業風險管理報告之內容涵括流動性風險等項目。</li> </ol>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針對發生頻率高及損失程度嚴重之作業風險類型，採取規避策略；另使用風險抵減工具如購買保險以移轉作業風險，並可減輕以資本因應作業風險損失之壓力，使資本得以更有效的運用。</li> <li>2. 訂定分層負責明細，明確訂定各層級人員之職掌範圍及朝向標準化作業流程，提升作業效率與正確性，降低作業風險。</li> <li>3. 訂定各項業務作業規範及業務手冊，並隨時檢核相關規範，以符合內部控制制度。</li> <li>4. 依規辦理自行查核及由稽核單位不定期一般或專案檢查，以確保各項業務之品質並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高專業能力。</li> <li>5. 建立申訴及異常作業之通報以利即時處理之機制。</li> </ol>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2 年度	168,053	20,572
113 年度	175,080	
114 年度	171,170	
合 計	514,303	

註 1：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12%。

###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4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為健全並有效執行健全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降低市場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依據本社風險管理政策，訂定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與相關管理規範，對各項投資業務所涉及之風險進行辨識、評估、衡量、監控、溝通及報告。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社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包括理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投資諮詢小組、各業務主管單位、各交易單位及其交易人員。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又稱為「價格風險」，指由於未來市場價格（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商品價格等之波動）變化而使得金融商品或投資組合之價值發生變動，進而造成本社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以及本社盈餘所可能面臨損失。監控內容包括各交易單位及各金融商品之整體及個別交易過程，如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交易標的等，均應在本社限額、停損、超限處理等規定及授權範圍內進行。為加強本社以量化之控管機制，目前建置符合新巴塞爾協定市場風險之衡量方法。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社依「信用合作社投資有價證券辦法」制定「澎湖二信投資有價證券內部作業準則」，編制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集中交易市場及店頭交易市場之股票限額、基金受益憑證及 REIT 限額、附條件交易對手限額、單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及股票限額、單一發行機構所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限額等。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 險 別	應 計 提 資 本
利 率 風 險	0
權 益 證 券 風 險	0
外 匯 風 險	0
合 計	0

### 4. 流動性風險

####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1,171,500	706,714	294,898	565,061	891,349	2,348,834	6,364,644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125,470	455,498	637,051	1,224,392	1,472,201	2,247,317	5,089,011
期 距 缺 口	46,030	251,216	(342,153)	(659,331)	(580,852)	101,517	1,275,633

1. 本社為控管信用合作社營運風險、維持適當之流動性、確保支付能力、並維護金融穩健與加強緊急應變能力，除遵循相關法規外依本社各項內規辦理。

2. 衡量與控管方法則利用資訊系統，編製「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定期分析及監控各天期之資金缺口，並衡量國內金融情勢，適時調整管理策略，定期呈報。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社營運政策均依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採取適當因應措施，本社 114 年度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科技的進步，改善提升每個人的便利和服務，金融交易型態隨之不斷演進，為因應此一趨勢，本社將積極推廣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並積極研發新種業務，及建立相關作業之標準作業流程，簡化

作業程序，以吸引客戶申辦各項業務，期提供客戶更簡便快速的服務。

(四)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無重大改變。

(五)擴充營業廳據點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

擴充營業據點，除有效擴增存、放、匯及財富管理等業務外，亦能穩定增加客源。本社將視經濟景氣狀況及各工商發展條件並順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持續評估調整營業據點，以提供客戶全方位更便捷的服務，增進本社經營綜效。

(六)營業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社仍以授信業務為主要營收來源，受房地產景氣影響至鉅。已朝向發展財富管理業務，分散業務來源過度集中之風險。

(七)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風險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訴訟或非訟事件：

1. 訴訟事件：無。

2. 非訴訟事件：無。

(九)其他重要風險：無。

六、危險處理應變機制

本社設有緊急應變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應因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檢核並由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至少每半年向理事會及監事會報告。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已訂定「消費爭議處理辦法」衡量雙方權益、作妥適之處理並依程序實施。 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開會每半年將風險管理情形報告理事會。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一)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本社理事資格及組成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並安排跨區域金融交流活動。 本社依簽報方式，遴聘具獨立性、信譽及專業能力優良、組織規模適切之會計師事務所辦理簽證工作。 參閱第 100 頁(附表一)。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均有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二)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本社監事資格皆符合選聘辦法規定，並安排跨區域金融交流活動。 請參閱第 101 頁(附表二) 監事不定期、不定點前往各單位視察業務，並與員工、社員直接溝通。另建立通訊錄，以暢溝通管道。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已依法令規範將重要資訊公告於本社網站，俾利害關係人掌握本社營運狀況。對外網站設置「申訴專線」及「服務信箱」等聯絡窗口，提供利害關係人多元溝通管道；內部網站設有「有話要說」，供客戶、員工及利害關係人申訴或溝通，每日處理信箱之電子郵件，遇有重大案件即時陳報高階主管，溝通管道順暢。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設有人事評議委員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勞資會議，各依法執行其任務。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依規定辦理，每年定期辦理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員工教育訓練。 發揮誠信經營的核心價值，持續落實消費者保護及公平待客原則，引領本社永續經營，共同創造更友善的金融服務環境。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及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	本社已架設網路並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建置對「法定公開揭露事項」及主管機關要求應公開公告之資訊對外揭露。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本社設管理部門轄下公共關係室為對外發言專責部門，適時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報導本社最新營運策略及業務拓展措施，並於對外網站設置「最新訊息看板」，揭露發佈新聞稿。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三)	✓	請參閱第 102~104 頁(附表三)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四)	✓	請參閱第 105~107 頁(附表四)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請舉例說明)	✓	適時於各營業單位門首、網站或平面媒體對外揭露重要資訊，例如：資本適足性、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等。

(附表一)

一、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14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莊 馥 全	13	93	114.04.16 連任
理 事	莊 義 緯	5	36	114.04.16 連任
理 事	楊 錦 隆	13	93	114.04.16 連任
理 事	王 烽 岳	13	93	114.04.16 連任
理 事	洪 鐵 男	10	71	114.04.16 連任
理 事	許 光 燦	14	100	114.04.16 連任
理 事	陳 彩 紋	14	100	114.04.16 連任
理 事	張 其 中	14	100	114.04.16 連任
理 事	張 瑞 昌	13	93	114.04.16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 (一)114 年 06 月 16 日第 27 屆第 4 次理事會莊馥全之鑑估案、大額授信案，及高○哲大額授信案：利害關係人理事主席莊馥全迴避。
- (二)114 年 06 月 25 日第 27 屆第 5 次理事會洪○微之大額授信案：利害關係人理事許光燦迴避。
- (三)114 年 11 月 26 日第 27 屆第 10 次理事會洪○微之大額授信案：利害關係人理事許光燦迴避。
- (四)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11 次理事會高○哲之大額授信案：利害關係人理事主席莊馥全迴避。
- (五)114 年 12 月 22 日第 27 屆第 11 次理事會捐贈澎湖縣博愛慈善會案：利害關係人理事主席莊馥全、理事莊義緯、楊錦隆、王烽岳、洪鐵男、許光燦、張瑞昌迴避。

二、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理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理事會全程錄音存證。
- (二)理事會議事內容於會議召集前，併開會通知書述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二)

##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

###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莊溫柔	12	100	114.04.16 連任
監事	葉錦麗	11	92	114.04.16 連任
監事	李月妙	12	100	114.04.16 連任
監事	陳國雄	12	100	114.04.16 連任
監事	張穎昇	8	100	114.04.16 新任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三)

###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 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註)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p> <p>√</p> <p>√</p>	<p>本社以永續經營為基礎，並以誠信為經營理念，落實營運及財務管理，恪遵法律與規範，使其穩健成長。並於本社「人才發展品質管理手冊」中明訂，願景/使命/核心價值觀，持續秉持「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服務精神，在兼顧經濟發展與服務客戶的社會功能上，已確實履行推動合作理念，並隨時檢討改進。</p> <p>本社由企劃室負責統籌規劃將合作倫理教育，納入每週法令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並定期實施。</p> <p>本社已訂定薪資、獎勵、懲戒之相關規章，員工工資按月給付乙次，各職等員工待遇支給標準及每一薪點折算之金額已提經社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核備，且確實執行。</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p> <p>√</p>	<p>本社持續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例如：鼓勵員工使用雙面影印，以節省紙張，配合垃圾分類，作好資源回收再利用；各單位間為減少紙張使用，多利用網路傳達各項訊息，減少資料影印分送量；內部公文以傳閱方式代替複印；影印機旁設置資源回收架，回收紙張再利用；鼓勵員工自行攜帶杯具，儘量減少紙杯使用；餐廳使用瓷盤、瓷碗及鋼筷，並鼓勵員工自行攜帶環保筷；信封、牛皮紙袋重複使用，並作為內部公文傳遞袋。另為節約用水，本社陸續換裝省水馬桶及水龍頭加裝省水墊片；為避免碳粉盒丟棄造成環境污染及資源浪費，影印機或印表機使用過後之碳粉盒均交由原廠商回收處理，並採用環保碳粉。</p> <p>1. 宣導隨手關燈，拔除不必要電源插頭等，節能減碳措施。</p> <p>2. 本社設管理部為專責部門負責環境管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本社承諾保護環境、安全至上的決心及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並由職掌總務單位專責管理全社環境事務並檢討其減量執行成效，多年來已實施室溫至一定溫度始能使用冷氣，並不定期抽查實施狀況；另外，重新為各營業單位之空間量身設計，達到節能減碳之目的。</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劃？</p>	<p>✓</p> <p>✓</p> <p>✓</p> <p>✓</p> <p>✓</p>	<p>本社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健全現代經營管理制度，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依據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規，訂定人事管理規則、成立勞資會議、工作規則，並依相關法規辦理員工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退休金事宜。另本社依據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處辦法，提供員工免於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p> <p>本社提供員工內部溝通及申訴管道，如性騷擾防治處理辦法、獎懲申覆程序，表達意見並由負責單位妥適處理。</p> <p>對工作環境定期進行消毒、辦公廳舍定期進行消安、實施禁菸政策、設置免費員工餐廳、提供咖啡、圖書等，以確保員工之身心健康，協助員工落實健康自我管理及生活健康化，讓員工安心工作、快樂生活。</p> <p>本社各單位固定每週辦理工作彙報，讓同仁意見得交流與溝通。對於本社各項營運政策，除以函文正式通知各單位外，並利用每週法令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或同仁受訓場合，或透過職員會議，與員工充分溝通議題。</p> <p>1. 本社持續辦理教育訓練，於 102 年通過勞動部 TTQS 辦訓能力評核，103 年導入 TTQS 企業機構版並接受輔導並於 105 年度榮獲「TTQS 評鑑銅牌」獎之肯定。</p> <p>2. 透過明確的訓練政策與目標以及高階主管對訓練的承諾與參與，進行職能落差調查及分析，瞭解每位行員之專長及業務能力，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p>

<p>(六)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p> <p>(七)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p> <p>(八)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p> <p>(九)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p> <p>(十)信用合作社是否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p>	<p>✓</p> <p>✓</p> <p>✓</p> <p>✓</p> <p>✓</p> <p>✓</p> <p>✓</p>	<p>劃及職務輪調，協助同仁提升工作績效。</p> <p>3. 本社視業務情形及工作需要，遴派同仁參加內部、外部訓練課程。</p> <p>4. 提供員工專業證照考試並全額補助。</p> <p>為維護客戶權益，以創造客戶滿意及保障客戶權益為宗旨，本社已建立各項溝通管道如24小時申訴專線、電子信箱等，並於網站揭露客戶權益及相關資訊以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社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並有嚴謹之內部控制進行把關。</p> <p>無特殊辦理情形，如有與供應商來往前，會列入為招商資格條件之檢討項目內。</p> <p>無特殊辦理情形，如有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會列入為相關採購合約條文內。</p> <p>本社以愛心公益為核心主軸，參與各項社會公益，如：捐贈及參與家扶中心義賣、捐贈澎湖縣博愛慈善會協助急難救助、捐贈澄源堂協助貧困救濟、參與「花蓮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專案募款」，協助受災居民儘速重建家園、贊助地方廟宇從事宗教公益慈善或社會教化等公益性之宗教相關節慶、法會等活動等。另外，每年都會投入人力，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地域遍及城市及偏鄉，對象含括更生人、榮民、軍職人員、學生、婦女、銀髮族、新住民及原住民等，除落實基層金融教育外也協助弱勢族群有接觸金融學習之機會。</p>
<p>四、加強資訊揭露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責任相關資訊？</p>		<p>相關資訊，本社已由資訊室放置於網站(<a href="https://ph2c.scu.org.tw/">https://ph2c.scu.org.tw/</a>)網頁上，以供客戶查詢上述相關資料。</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p> <p>1. 配合金管會銀行局「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p> <p>2. 相關重要資訊將隨時以公告網站平面媒體對外宣導，告知社員與客戶。</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四)

###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註)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訂有相關人事管理規則，將「合作精神忠誠服務，負責盡職」納入日常業務經營中，員工應誠實清廉勤勉，並熱誠謙恭對待客戶或社員，辦事力求正確迅速，不得刁難、規避或互相推諉，並不得利用職權要求客戶招待、餽贈、接受佣金、酬金及其他不當利益，新進人員任用前尤應注重品德操守之調查。並藉由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理事對於會議事項涉有自身利害關係者，需自行迴避，以落實誠信經營。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	√		1. 訂有相關作業規則，執行各項職務，落實執行登錄作業，為防範不誠信行為之發生，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 2. 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理事會會議核定。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1. 對客戶申請授信案件，應以誠懇的態度，詳予分析檢討，判斷力求公正客觀，並兼顧本社利益與社會公益。 2. 對於採購、捐款、贊助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透過經濟部商業司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 2. 本社於辦理銀行相關業務時，透過聯合徵信中心查詢客戶之信用紀錄，避與不誠信廠商進行交易。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p>	<p>本社管理部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另外，為利所有員工充分了解經營核心價值，各單位不定期於例行會、各種會議或員工訓練課程、每週法令遵循宣導中，宣導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落實該理念於各項作業及服務中，並將情形報告理事會。</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1. 理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做成書面紀錄。 2. 理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理事，應於當次理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且不計入出席理事人數。</p>
<p>(四)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p>	<p>設有嚴謹之會計制度及專責會計單位，財務報告均經簽證會計師查核，確保財務報表之公允性。</p>
<p>(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p>✓</p>	<p>確實遵守相關法令，以及相關稽核內控等內部規章，明訂員工需遵循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並由企劃室負責統籌規劃將落實誠信經營之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納入每週法令遵循宣導訓練課程內，並定期實施。</p>
<p>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p>	<p>1. 遵循本社「人事管理規則」相關規章辦理。員工有特殊優良事蹟或違反法令規定、本社章則或其他不良情事者，應由其主管或人事單位依情節核議，並報請人事評議小組或理事會評議後，給予獎勵或懲處。 2. 本社訂有「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含檢舉管道及程序，並於本社網站設有檢舉專線、電子信箱，可供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使用，並指派總機構法令遵循室為檢舉制度受理單位處理相關檢舉事宜。</p>
<p>(二)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p>	<p>本社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明確訂定處理時程與通知檢舉人處理情形、調查原則與配合調查流程、後續處理機制之標準作業程序、檢舉人保護措施及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p>

<p>(三)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p>✓</p>	<p>予以保密等相關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社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受理檢舉案件之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均確實保密，並紀錄與保存。</li> <li>2. 本社於「檢舉制度實施辦法」內明確訂定不得因所檢舉案件而對檢舉人予以解僱、解任、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處分。</li> </ol>
<p>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p>✓</p>	<p>本社依照法令上傳公司資訊並經由公司網站定期揭露財務資訊，以表達誠信經營之結果。</p>
<p>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利用各類廣告及公益、徵才等活動機會，介紹本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有助各界對本社誠信經營理念之瞭解。</p>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 捌、特別記載事項

##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 (一)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控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事主席：莊 馥 全



(簽章)

總經理：張 瑞 昌



(簽章)

總稽核：陳 癸 蜜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莊 麗 滿



(簽章)

風險管理專責單位主管：莊 麗 滿



(簽章)

資安專責單位主管：陳 啟 榮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有限  
責任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一、對承受之擔保品未能於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	本社除已依規定提足 100% 之備抵減損外，並曾辦理公告標售，惟標售皆流標，相關之擔保品本社現仍委託房屋仲介處理中。	預定 115 年底完成改善。
二、客戶金融卡申請書，於同意/不同意之消費扣款功能欄位勾選錯誤。	已向各位同仁宣導辦理每項業務表單，應確實填寫，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	已完成改善。
三、各分社採購之監視錄影設備，其廠商報價單均未有載明報價之日期。	已向各位同仁宣導應確實執行。	已完成改善。
四、進行伺服器應用系統之程式原始碼掃描或黑箱測試，有不安全的第三方鏈結(target="_blank")。	持續觀察並訂定時間改善或修補。	預定 115 年底完成改善。
五、辦理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案件，尚未建立相關管控機制。	訂定「防範投資客炒房及人頭戶申貸機制」要點，經核定後遵循實施。	已完成改善。
六、對屬關係人買賣交易案件，有未於徵、授信報告中揭露，並查證分析交易之真實性及合理性，且貸放後亦未確實追蹤其資金流向。	敘明資金實際流向，並責承經辦加強對類似案件需妥善說明及確實追蹤其資金流向。	已完成改善。
七、辦理購地貸款案，有未確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缺失。	重新辦理申貸，依規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爾後加強查核購地貸款記錄卡之妥適。	已完成改善。
八、辦理自然人購置住宅貸款，有未於個案撥款前，再次向財團法人金融	補查聯徵確認自然人名下房貸戶數，無新增其他購屋戶數，查詢完成於放款申請書	已完成改善。

<p>聯合徵信中心辦理歸戶查詢確認自然人名下之房貸戶數。</p>	<p>登錄單、聯徵資料表、聯徵晶片卡領用查詢登記表中標註查詢紀錄，控管留存備查，改善完成，嗣後特別注意此項查核。</p>	
<p>九、辦理業務有未建立妥適內部控制制度或未落實內部牽制原則之情形。</p>	<p>修改相關作業規範，製成範例供同仁參考及併入教育訓練教材，對缺失人員懲處。</p>	<p>已完成改善。</p>
<p>十、辦理流動性風險管理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一)尚未訂定大額存、放款之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之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p> <p>(二)對流動性風險管理之質化與量化資訊，有未於貴社官方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p> <p>(三)對流動準備率已達所訂警示指標，有未依內規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並提出因應措施之情形。</p>	<p>1. 修訂「偵測經營風險作業規範」，並提報理事會決議通過，爾後對新增大額存、放款之資金來源與運用及其集中度之風險管理指標並設立預警機制追蹤查核。</p> <p>2. 已於本社官方網站「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專區」揭露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及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資訊。</p> <p>3. 對實提流動準備比率警示值小於等於 15%已補報理事會，改善完成，嗣後依其規範加強查核。</p>	<p>已完成改善。</p>

(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後附「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此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理 事 主 席：莊馥全



(簽章)

總 經 理：張瑞昌



(簽章)

總 稽 核：陳癸蜜



(簽章)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莊麗滿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4 年 12 月 31 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經外部稽核查核發現以下事項待改善：</p> <p>(一)辦理客戶風險評估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 所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客戶風險評估表」之評估項目「客戶之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有未將 113 年「國家洗錢資恐及資武擴風險評估報告」所列洗錢及資恐弱點辨識結果為「非常高風險」及「高風險」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非常高風險)」及「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高風險)」納入高風險之職業與行業。</p> <p>2. 對客戶「國籍或註冊地」或「客戶之職業與行業之洗錢風險」之風險有評估錯誤，且未落實覆核機制，致未能正確反映客戶風險等級。</p>	<p>(一)</p> <p>1. 本社於 114.6.24 修訂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程序及風險評估表，風險評估表已納入虛擬資產服務業、線上遊戲事業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行業，已改善完成嗣後依規辦理。</p> <p>2. 經全面清查外籍人士，逐戶重新評估，依風險等級評定，予暫禁交易，改善完成，嗣後特別注意客戶國籍註冊地之風險因素評估風險等級。</p> <p>經重新風評，依商工登記營業項目與稅務查證登記營業項目核對其中符合高風險行業以高風險行業風評，重新評估後列為高風險客戶，改善完成，日後加強向員工宣導非自然人帳戶之行業應以商工登記營業項目與稅務查證登記營業項目核對，並檢視實際經營項目屬高風險行業，風險評估等級為高風險客戶，並持續監控。</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已改善完成。</p>
<p>(二)辦理高風險客戶定期審查作業，有未額外採取強化措施，不利瞭解其財富及資金來源。</p>	<p>進行重新風評加強審核，加強確認客戶身分詳述客戶背景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必要時取得佐證資料，如報稅資料、網路宣傳、實際查證照片等</p>	<p>已改善完成。</p>

<p>(三)辦理可疑交易查證作業，對高風險客戶交易監控報表產出之警示交易，有未確實查證其交易合理性，並留存相關佐證資料，逕自判斷為非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p>	<p>經商工登記查詢現況為歇業，先登錄暫禁交易，並辦理結清。</p>	<p>已改善完成。</p>
<p>(四)辦理員工防制洗錢教育訓練作業，經查對新進員工有未落實職前訓練之情形。</p>	<p>嗣後進行新進人員職前訓練時，會留下稽核軌跡及課程教材備查。</p>	<p>已改善完成。</p>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1. 協議程序及報告：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公鑒：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114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貴社做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4400號公報「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貴社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貴社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抽查期間與抽查筆數及所發現之事時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貴社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貴社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做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怡諒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地址：  
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211號15樓之2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1)經執行協議程序，未發現重大異常之情事，惟提出建議書如下：

發現事實	建議內容	管理階層意見
顧客許○發之金融卡申請書，於同意/不同意之消費扣款功能欄位勾選錯誤。	請確實辦理	已向各位同仁宣導辦理每項業務表單，應確實填寫，主管人員應確實審核。
各分社採購之監視錄影設備，其廠商報價單均未有載明報價之日期。	請確實辦理	已向各同仁宣導應確實執行。

## 2.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確信報告：

### 會計師確信報告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公鑑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民國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 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係貴社民國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標的之適用基準係「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貴社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與指引，訂定相關政策及程序，包括辨認、衡量、監控洗錢及資恐風險之管理機制，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呈報理事會，確認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內部控制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係依照確信準則 3000 號公報「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標的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表示意見。

## 獨立性及品質管制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盡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態度。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制準則 1 號公報「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維持完備之品質管制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所適用法令相關之書面政策及程序。

##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評估貴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控制環境及風險，並針對相關紀錄執行測試、檢查、觀察或查詢。

##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貴社民國 114 年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金融機構對經指定制裁對象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所在地通報辦法」、「銀行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信用合作社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以及「銀行評估洗錢及資恐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

## 其他事項

本確信報告出具後，本會計師不負更新本確信報告之責任。

## 使用限制

本確信報告僅供貴社依「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規定申報主管機關使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分送其他人士。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吳怡諒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5 樓之 2

電話：(07) 241-1622

中華民國 一 一 四 年 十 二 月 十 九 日

(1)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建議事項彙總表

發現事實	建議內容	管理階層意見
無	無	無

(2)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前次發現與改善情形彙總表

發現事實	建議內容	管理階層意見
無	無	無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

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

無。

(二)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

無。

(三)經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

處分內容：辦理購地貸款案，有未確實依中央銀行規定辦理之缺失，應予糾正。

改善情形：重新辦理申貸，依規保留 1 成俟借款人動工興建後撥貸，爾後加強查核購地貸款記錄卡之妥適，改善完成。

(四)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無。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

無。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有限責任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莊駿全 



熱忱

服務

品質

## 澎湖第二信用合作社

總社地址：澎湖縣馬公市啟明里仁愛路61號

服務電話：(06) 927-3821~8

傳真號碼：(06) 927-9369